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〇一號起
第一三二六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掛號但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叁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或官令三十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暨審院

(據司法院呈送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特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送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懲戒議決書候分令轉飭遵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郝麟 (律師張鼎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羅國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姚念茲聲請改換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吳海寰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律師陳屏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謝作民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教育局科長胡昌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蔣樹勳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李永慶試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祕書范中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朱都範爲軍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鄒振廣，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陳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瑛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誌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達節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豐爲參謀本部助理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梁聿聰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洪楨爲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馬德尊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沈向李暫士激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宣鉅平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寶璉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秉衡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發相爲陸軍步兵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謝哲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丕承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長黃仲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曾昭响爲陸軍工兵學校技師·黃仲連爲陸軍工兵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道政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宋世科另有任用·宋世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冷欣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劉書春爲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九思爲陸軍第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郝俊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耘農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違法失職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何紹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何紹曾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監察院彈劾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違法失職一案經該會議決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紹曾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鼎乾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區國偉聲請登錄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姚念茲聲請改指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海寬聲請登錄指定開封暨鄭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陳屏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 江蘇陸元祥因與陸阿金等強誘收養關係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孫玉山因與阿公亮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成基等因與徐茂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周瑞臣因與段吳氏陳德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軍氏因與張鳳歧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東興居因與馮祥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曹什英因與劉學齡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程澤民因與何楚凡請求承受賣物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庭蘇郵因與王登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部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其他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麗元等因與陳高珍等確證審底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徐長濬因與段希文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本件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和解以後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庭泰磁磚公司因與華昌製磚記就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 貴州蕭汝霖等與吳開甲爭請收回田園業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胡維翰與吳維乾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鄭林氏與鄭慶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彭率與沈巫氏等確證基地所有權折讓房屋撤銷租借判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賈紹斌與劉楊氏求還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寧孫佩中 華記洋行求還欠款聲請延緩正刑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徐伊氏 一公二為遺囑涉訟聲請補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卓楊氏等 馬政霖 請求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漢儒與沙市中國銀行執行員張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汪福齋與安慶中國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鮑息庵等與前光復等為祠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彭毓全等與泉岡云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丁楚年與洪幼白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瑞文與千家惠求還欠款聲請延緩正刑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 廣西謝開東密殺贖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桑家福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陸章銀與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周明德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郭敬孝幫助竊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敬孝郭刑部分撤銷郭敬孝個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褫公權八年及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楊四德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僧法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僧法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翁榮娘因坐燒男賄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陸章銀等因坐燒男賄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章銀等罪刑部分撤銷 樓斌章以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張萬傑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萬傑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浙江馮菊香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等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馮菊香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等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孝曾與李志林請求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賀獻麟與賀超氏請求繼承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彭桂波與李濤貢求償股本及紅利再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同慶源布莊等與陳明德等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錫樞與張坤泉請求交通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邢蓮氏與邢勤華請求交通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菊初與彭桂波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湖南歐陽美杭等與歐陽熙瑞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其管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歐陽立堂祀產並清光緒二十九年後所置產業暨該兩項產業自民國十七年起之收益(除去正當費用)由兩造各半管業分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產業及收益被上訴人等有共管權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暨被上訴人等上開分析產業及收益再審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一
- 一 江西謝勳軒與謝寶中與謝俊千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謝國鎮等與曾榮慧羅認買賣契約無效及委託管理權聲請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楊興發與方金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成長餘等與成錦堂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陳紹輝與李冰曾請求給付欠款聲請指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雷玉森與王維之請求交還房屋及返還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鄭學成與鍾謙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鳳石與孫振武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郭北高與雷慎微等求償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傅琦村刑案郭氏等代訴人沈氏等訴人沈氏等(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樓寶山黃校收等訴人沈氏等(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孫寶山與梁氏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小妹姑等與蘇方氏等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江蘇吳丁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哈文華販賣私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丁德俊強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李仁安等訴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仁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區劍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專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湖南彭少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靜齊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孫仁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馮小菊等行劫故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小菊罪刑及張浩明部分撤銷 馮小菊於他人實施行劫而故意殺人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朝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浩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培祥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崔旭明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旭明崔廷相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 中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低爲證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一 河北李寶慶等與天津縣教育局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若舜等與江蘇縣教育局確認水佃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確認棲霞寺對於該寺地畝有水佃權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侯萬青與陳文治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段俊卿與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宋則臣與孫源記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汪錫琴與魏廷蘭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區立製粉公司與三省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立賢與李子石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周六全等請求確認真實地畝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雷氏與張成德請求斷付財產費抗告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河北寶通公司與李寶慶請求返還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一 山東楊春長與張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高雲等法向檢察官因趙連才高慶館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連才罪刑部分撤銷關於行兇處爲公文書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免訴
- 一 山東李世傑因吞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戴大奇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周炳明因帶頭煽惑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何昌重因煽惑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照准
- 一 由李淑芳起訴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由李淑芳起訴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福安誣告處有期徒至三年或有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馬士樞通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士樞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全林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來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來章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趙小山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恆速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胡志遠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志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刑及私贓罪處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胡志遠私贓以勒索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強盜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劉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陳先文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陳先文因傷害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守先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守先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浙江周祥貞詐財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周祥貞詐財取財罪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二年三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河北張六指因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賤經生因讓預子擄人勒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貴陽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壹叁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指令

第二一七一號 令馮濬委員會 (呈請任命總務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出席埃京國際郵政會議代表全權證書應准照辦由)

第二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公用局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四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公路處啓用印信日期新裝核備由)

第二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譯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工兵學校技師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馬德尊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工兵學校教官謝哲邦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隊附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副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本處候補參事沈淇然等送軍事委員會從優任用)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律師蔣溥同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律師王常翰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畢保東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樓允梅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張登瀛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張大瑩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律師鄧益武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張啓欽聲請兼在許昌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方祖訓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郭慶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呂世芳聲請撤銷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請任命總務處科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屬權三一員。審查合格。因係初任。應為試署。俸級另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屬植三證件九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轉呈頒發出席埃京國際郵政會議代表全權證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證書隨令發給。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席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公用局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覆審李永慶一員。認為合格。應予試署。奉級另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李永慶證明文件玖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轉報該會公路處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少校參謀郝俊輝呈請辭職遺缺請

以胡耘農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胡耘農一員及郝俊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胡耘農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達節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

命由

呈件均悉。陸達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曾昭炯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技師並請調任練習隊連長黃仲連為該校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曾昭炯等二員及黃仲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曾昭炯敘為中校。黃仲連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馬德尊久假不歸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悉。馬德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謝哲邦請給長假擬予照准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悉。謝哲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道政為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隊附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呈件均悉。陳道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九思為陸軍第八師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九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梁聿鵬為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梁聿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軍政 部 部 長 兆 應 鈞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處候補參事沈洪然何後鈞業奉

主席諭著送軍事委員會從優任用等因所有該二員候補參事職務應即停止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蔣涇同陳鑾階王雪樵等三員聲請登徵均指定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蔣涇同陳鑾階王雪樵等三員聲請登徵均指定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王常翰郭存恭孫鳳樓劉丙坤等四員聲請登徵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畢保東聲請改指河南歸德法區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瀾

呈報律師樓允梅改指江蘇聲請撤銷登徵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張登瀛聲請登徵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張大燮聲請登錄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鄧益霖改在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相片均悉應准備案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勳

呈報律師張啓欽聲請在許昌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方祖訓聲請登錄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郭藍玉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呂世芳改指江蘇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湖北黃漢卿等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山東孫慶濟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興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莊阿毛外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玉樹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如高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徐壽生販賣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壽生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胡景藍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玉昌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玉昌部分均撤銷 陳玉昌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安徽鮑鳴鑾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先貴罪刑及鮑鳴鑾楊小豹部分撤銷 鮑鳴鑾楊小豹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先貴部分不受理

一湖南楊有豐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梁可榮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可榮部分處刑及偽造文書部分刑併刑之執行均撤銷 梁可榮控告處有期徒刑二年發回公權三年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發回公權三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謝金廣股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金廣部分撤銷 謝金廣無罪

一河南雷永煊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雷永煊楊茂山郭助勝八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回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雷永煊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雷永煊楊茂山郭助勝八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回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雷永煊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雷永煊楊茂山郭助勝八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回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雷永煊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雷永煊楊茂山郭助勝八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回公權七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智米包舖特請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周寅初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楊恩昌續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羅潤子等私禁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虎仔等入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孟學貴以竊盜為常業案件判決後因被告住址不明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三三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石光田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安徽張佑伯因與張致平等確認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張佑伯就係淨灘地一部有所有權之部分者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張佑伯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賈李氏因與賈陳氏確認家屬關係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彭爾康因與德昌發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馬路器因與馬駱駝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于照敬因與馬玉英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康李氏因與康屈氏等確認立嗣不成立及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酌檢遺產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關於上開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謝成氏因與謝錫欽請求離婚并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章吳氏因與王永康等請求賠償倒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陳氏等因與趙曾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通詳號因與培國永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氏等因與譚書文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鮑國琪等因與陳壽煥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余春濤等因與馮振昭等確認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黃秋生因與徐光亭請求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蔡志昂等因與周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生在新因與李茂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廣東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即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叁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加哈勒登條例)
國民政府令 (三屯城官分八件)

訓令

第六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軍事審判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編譯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醫會計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助理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一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九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四十一軍孫殿英前經令其屯聚青海西區現已電令停止西進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辭職，羅文幹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方步文已有升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方步文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金燮梅為海軍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鐵道部參事鄭慶呈請辭職。鄭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慰慈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徐維震已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鎮中試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一分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王丕承爲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丕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薦蔣樹勳補教育局科長胡昌才另用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審查蔣樹勳一員。認爲合格。應予實授。俸
級另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與胡昌才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
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蔣樹勳證明文件六件

主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鄧振慶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陳璜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并請任命陳璜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璜一員及鄒振慶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璜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 政 部 院 長
林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宣鉅平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宣鉅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 政 部 院 長
林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陳發桐為陸軍步兵學校少校編譯官。貴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陳發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 政 部 院 長
林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趙秉衡為陸軍大學校中校兵學教官。查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趙秉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李寶璣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查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寶璣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周誥為軍需署會計司科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周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陸豐為參謀本部中校助理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陸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沈向奎曹士滋二員為陸軍步兵學校中少校教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沈向奎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沈向奎敘為中校。曹士滋敘為少校。併
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洪楨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中校科長經提會通過轉
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洪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軍政部秘書范中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朱都範繼任經提會
通過。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朱都範一員及范中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朱都範敘為中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政 政 院 長 汪 光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續聘劉祖輝為設計委員實陳履歷乞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四十一軍孫殿英前經令其屯壘青海西區現因時屆隆冬大軍遠行諸多不便已電
令停止西進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沈茂何桐蝦沈其錫與做吉錢莊來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正泰綢緞洋貨號與恆吉號莊來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夏老姑娘與鄭國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黃澤氏等與張瑞生等請求確認買賣不動產契約無效並恢復祖墳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南黃澤氏等與張瑞生等爲房屋墳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並正裁定正本結字事件(主文)民國二十二年本院廳字第二九三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內所載張桂生即劉福祿七字應更正爲劉福祿三字
- 一 河南楊生與余洪昌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秋塘與喬鶴生來付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宗杰即顧金壽與曹邵升來借欠款涉訟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煙公司與文美印刷公司來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猷其等與中國銀行分行等來還欠款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姚少鈞與成春山等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阮席儒與劉毅人爲執行其債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丹桂與王魏氏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高清階等與黃茂結等因賣地違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東王魏氏與王丹桂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南李振明損壞軌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振明共同損壞軌道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等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編行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取道釘鐵器一件沒收

一 河北趙洪王因盜案民國十一年(主文)原判決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戴永海因殺人住宅上訴一案(主文)七九四四

一 江蘇管唐氏因管阿福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秦欽交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忠基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忠基等強盜等罪七罪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馮任兩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忠基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王樂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樂共同誘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處發公權十五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發公權十五年應執行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表純禮等危害民國十一年(主文)原判決撤銷 馮士傑張錫爵侯明有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表純禮公訴不受理

一 湖南張啓南因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蘇阿連等因製造嗎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張道榮因誘誘傷害人致死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振永等因誘誘勒贖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林小三因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方乞因偽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方乞侵佔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沈洪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謝紹輝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張會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會氏張黃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李元子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元子李二處刑部分撤銷 李元子李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

新報回

一山東趙永勳等陳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士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方士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二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刑以罰金三元折算一日不得逾一年 紅丸六包計五千八百粒沒收焚燬

一湖北張春山意圖營利誘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魏老順子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元符平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郭全馮長古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全馮長古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六年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餘並免備收原四紙沒收

一山東于廷彩魯瑛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發全等劫奪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發全吳發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各被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唐吉軒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唐吉軒搬運贓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孫叔元等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叔元等連帶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傅輔三與徐貴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胡幹輝與吳修氏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例與薛朝習請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級遠劉寶寬村公社農團堂與張三小等請求排除水利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汪曾氏與汪劉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施華庭與郭椿浩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福建朱家開與王劍冲等六個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德俊等與李方氏訴還房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五二係與黃阿亮訴求取回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楊梅晉與久泰莊莊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徐潤才與錦昌新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宗海因劉長敏與林長餘物權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南洲與陳兆瑞請求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黎徵雲與李燕因請遷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朱氏與張鴻鈞確認監護女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付及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理
- 一湖北曹賦三與黃茂山請付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子欽與黃心怡清理償還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張某氏與張子成請求扶養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及定及第一審裁定廢棄 再抗告人應准予訴訟救助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投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叁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頒給勳章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六〇一號 令本府參軍處 (據參謀總長蔣中正呈請借調本府參軍唐為駐法國陸軍少將武官除指令照准外令行知照由)

第六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頒給勳章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頒給勳章條例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呈請頒發國防官章仰核轉飭鑄發由)

第二一九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開國民政府參軍唐為駐法國陸軍少將武官應予照准由)

第二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該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青海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加以修正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增設湟源縣情形並請鈞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核轉飭鑄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選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

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楊誠另有任用。楊誠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輜重兵學校獸醫牛振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同椿爲陸軍輜重兵學校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長李葆荃。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四團團長乜子彬另有任用。李葆荃乜子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思演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師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總長蔣中正呈稱。竊維駐外武官現在急待選派。因一時頗難物色相當人員。茲查有鈞府參軍唐多曾經留學法國多年。對於該國軍政情形頗稱熟悉。擬請借調該員爲駐法國陸軍少將武官。並請俟該員出國後准予留職停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一分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呈請頒發國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調國民政府參軍唐考為駐法國陸軍少將武官并准予該員出國後留職停薪仰祈

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余燮梅為該部少校秘書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余燮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甘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暨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青海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復續呈以該暫行組織條例
第二條條文尚有應予修正之處擬將該條改為本局設局長一員簡任掌理全局事務
指揮監督各縣辦理土地整理事宜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呈請鑒核准予修正備案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既據續呈業將該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增設囊謙縣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與部頒縣行政區域整
理辦法大綱之規定相符似應准予照辦檢同圖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
局鑄發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江西陶光裕堂與張雲壽求償修理費互相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修理費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雲壽其他上訴駁回
- 湖北延壽春藥店與益元參號爲債務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永年與黃浩郡借項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社金洲內社復權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錫巖與蔡觀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升伯與賀榮伯請求償還借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林國等與黃嘉慈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廣東林梅記與周鐵山錢認土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林梅記與溫東記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晉榮樓與母錫卿確認巷子所有權回復階層原狀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王庭棟與李青遠請求返還舖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豐和莊等與柯梅孫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劉秀亭與李永春請求付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旭初與蔣蘇寶種場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伍蕭氏(即樊蕭氏)與伍蕭氏等確認賭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爲審判
- 江蘇王旭初與蔣蘇寶種場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河北同成銀號等與傅仲聲聲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湖北張洪發號與應城石膏公司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賀聘侯與賀循備請求損害賠償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俞明時與盛維心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安徽姚老二幫助擄人勒贖案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覆判判決關於姚老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方其壽等偽造文書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黃輔徽誣告不服駁回交保庭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戴家錫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羅阿媽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阿媽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羅阿媽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十五日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詩章等因李斌強毀損他人所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張清潭危害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曹留振過失殺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柯水鳳共同連續在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柯水鳳處刑部分撤銷 柯水鳳共同連續在海洋行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白鄭林手槍土快五槍各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老虎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食紅丸之處刑部分撤銷 陳老虎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一枝無罪煙煙一盡煙灰少許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費棟秀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費棟秀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連盒計重七十一兩散裝紅丸四十八兩連罐重六十兩均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安徽劉慶興與戴鳳翔確認典房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順和隆與高聚恆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葉遠斗與漢口天主堂經理處確認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穀城縣苗圃與關資統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朱子英與高壽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永福堂與公利五金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廖守誠等與廖承基等陳設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春生與亞康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趙森枝與鄭林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永年與朱文麟請求償還債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魏憲泰與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姚和尙與姚福慶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屠士棧與屠士樞等請求償還債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周長春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請求解約追租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零三號鑑定關於黃棟臣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徐金瑞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玉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殷德明因野效與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沈義洪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蔡曹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李食氏等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食氏周陽氏兩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雲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廷秀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流印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李國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國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

有期徒刑二年並罰銀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九盜匪二包沒收焚燬

一山東瓦列次機等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瓦列次機強盜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錢棍一條 鐵繩五根手鎗兩枝子彈一顆沒收 古德林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魏秉鈞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非刑併處知証費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秉鈞李肇和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罰金壹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四稅務系幫匪屬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東趙德柱魚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程俊生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程俊生連續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浙江王良生等要求賄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福建林二二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二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契一紙沒收

一浙江章虎臣侵占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薛貴只等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傅洪錫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馬村賭博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瑞正妨害自由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福隆因魏永昌毀損他人所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李木林等販運私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翔以非法之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翔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一山東李文和強盜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義比因與余松齡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周伯勛等因與王志明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之第二審上訴駁回關於上訴人周伯勛周成氏部分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上訴人周子慶之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談紫雲與吳江葉氏請求返還田賦契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周委氏因與周戴之請求到房並支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王文幹等因與瑞康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福建一分王施氏因與許仁通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王錫明因與王霍氏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肇民因內何三十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呂昌齡因與呂昌宜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乾和坤等因與陳悅氏等撤銷許容債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王鳳英因與于登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蕭氏因與吳乘衡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劉阿素等因與劉仲禮請求同居及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黃秉臣因與康菊濬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孫石氏與蔣芳恩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梁山因與王洪山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潤田因與鄭葆璋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任欽鈞等因與裕慶公司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叁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六〇四號 行政院
司法部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辦法

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訓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方步文城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二〇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新案核備案由)

第二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八月分督促各省辦理完竣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准予備案候送 中央執委會查考由)

第二二〇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頒給勳章條例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府主席得予佩帶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遵由)

第二二〇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會水利處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第二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孔坤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王樹梅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何煜祥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編重兵學校獸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前據南京市政府呈。以京市自建都以來。人口激增。房屋供不應求。租金飛漲。以致週年利率遠過於民法之最高限度。房客生活其間。痛苦實深。此種情形。誠爲各地方所罕見。除一面獎勵市民建築房屋。以求租金之自然降低外。對於目前情形。擬擬訂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請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由南京市政府另擬具體意見呈院核辦在案。嗣據南京市政府呈爲京市情形特殊。爲實行房屋救濟與限制房東高抬租金計。擬仍請將前訂辦法公布施行等情。又經提會決議。交內政部次長甘乃光。財政部次長鄒琳。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南京市市長石瑛。及本院政務處長彭學沛會同審查。由彭處長召集。經照案分別飭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并擬具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准予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原送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司法行政兩院分別令飭該管法院及各該有關係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一件

主 行政院
院 院
長 林
居 廷
正 光

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一)本市房屋租金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在本辦法公布時存貯之租約於本辦法公布後關於租金之部份得另行商定但不得超過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租金百分之七十

(三)押租不得超過一月行租之二倍其有超過者自訂定租約之日起將超過金額按照法定利息計算視為行租之一部

(四)依本辦法訂定租金標準住宅旅館醫院均適用之

(五)房客如不欠房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

(六)南京市房租折減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七)本辦法呈准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方步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方步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紀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八月分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并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

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轉報該會水利處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孔坤等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王樹梅耿張聲二員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行 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何煜祥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行 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韜重兵學校少校獸醫牛振勳因事未能到差擬請免職遺缺請以
楊同椿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楊同椿一員及牛振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楊同椿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行 政 院 部 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千少與章統欣確認齊基所有權並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太華昌牧院堂與凌曙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永思與俞耕記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寇贊元與梁學山因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令執行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饒卓氏與饒煥樂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梁壽仙與梁世亭求同典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梁壽仙與梁世亭求還典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徐正補等與徐謝氏等請求分割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潘忠良與朱永泰為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劉漢卿等與檢世岩等為碼頭工作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江仲梅與李美生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陳寶華與許振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蕭氏與何光華等請求保留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端山等與徐雨花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李光勳與陳顯順請求確認所有權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姜錫波與劉勇如請求返還墊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馬木全等因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取鳳堂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于少伯等因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薛其林部分撤銷 薛其林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搜獲薛其林之子彈一粒沒收 于少伯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傅家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蘇洪邦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邱白安等竊盜贖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邱白安竊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一湖北余天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魏洛明因偽造文書聲請再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四川馮銀豹因殺人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四四號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山東王世平因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世平部分撤銷 王世平幫助收集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四年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四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廣西陳佛蘭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 陳佛蘭處於斃命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合與原刑損壞屍體罪之刑定執行刑期三年一月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周松亭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郭寶山等因誣告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寶山吳秉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侵蝕春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德春憐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孫保富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彭林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彭林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汪氏因毆傷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華竹號等向天津中興銀行請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雷同慶與雷氏等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國滄與黃德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文中等與王以全請求管理祭田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顧思孝與黃福郊祀祀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黃福郊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凌潔清與吳陸氏等確證契約有效及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侯景文等與李榮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於給付遲延利息之數額及起算日期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自本日起算之日爲止依本銀一萬零九百二十元之數額給付被上訴人週年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各該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而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

一江蘇范欽鑄與警農銀行求償借款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丁良卿與陸榮伯等請求分配股款並聲明有再抗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北楊代勳與武健侯等確證買賣田畝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陳應侯與王尚亭等確證買賣契約成立上訴聲明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陳鄭氏與吳在斯亦債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沈文瀾等具丁金氏高承瑞及陳瑞玉等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於邊界房屋部分(除關於陳宗二部分外)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所爲毀謗房屋之高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各該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

一湖北高雲青與立成銀行求償債務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殷佩蘭與南榮山等請求扶養費上訴聲明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吳福根與范秀鳳請求給付津貼金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仁才與王翰淵請求 還借款聲明請救助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張其雲等 爭訟拍賣認領未婚生子上訴聲明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高又惠與李 確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榮齋等與同德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榮如與同德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譚瑞生等與源太運求償債款再審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王虎臣與全修氏請求交還房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逢年與王石君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蕭鳳翔與蕭王氏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加給五百元贍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袁少倫等與彭長樂請求退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楊補廷等與永成木廠執行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葛陳氏與王鄭氏確認基地所有權聲明令地方法院依契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孫九昌與孫全貴確認墳地及樹株所有權再審聲明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張照遠與張瑞遠等確認管火地所有權及清算租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反訴部分之上訴外廢棄

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就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錫氏與會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吳瑞森與戈乃康求償積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道金等與方家元等請求確認碼頭工作權並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張勳萬與陳黃氏求償債款上訴聲請清送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富和珍與王玉軒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毛一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毛一春部分繳銷 毛一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及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科罰金二千五百元裁判確定前備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未完納易科監禁一年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鴉片五小包紅丸九十二箱沒收焚燬

一山東杜小亮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聚毛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聚毛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任振坤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滿倉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李滿倉等重婚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請求駁回

一湖北李大開略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白雲叔夫等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曲清勳預謀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覆判判決及初物均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
爲審判

一浙江王文通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候振山涉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張成元強盜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雷信連共同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信連部分撤銷 雷信連共同意
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賄誘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二年

一河北劉寶慶傷害未遂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周大弄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大弄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八月 周廷發共同傷
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尤大祥行劫殺人原審檢察官及尤苗兵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尤大祥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王新記與卓昌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孫鴻利與馮德田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頌氏與陳老虎係認養子及立嗣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拜翰臣與張王氏請求償還典價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宛雅庵等劉孟竹溪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孟竹溪與振豐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傅源堂與孟竹溪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孟竹溪與徐福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朱曉江與蘇安記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俊山與黃太和等請求償還貸款及存貨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河南李傳斌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心存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心存王心龍王煥起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玉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尹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尹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尹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持有期自二十二年六月計科罰金八百元並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鴉片五斤六兩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河北鄧洛小等淫毒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孝兒淫毒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張多輝等謀殺於改調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劍生強盜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甘肅趙五里兒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五里兒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魏家財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魏家財徒刑二年
 - 一河南郭茂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茂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允忠便利脫逃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岑鑑源危害民國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振春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振春之判決併請送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劉振春吸食鴉片處罰金三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 一山東賀不成販賣鴉片等罪檢察官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安徽朱鼎憑因侵占抗告案(主文) 原批示撤銷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張秀海教勞系着稅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李許氏等誘姦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四川王蔣氏等因李許氏等誘姦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袁明才殺人非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定刑於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袁明才執行徒刑七年四月

一河北徐二猛等傷害人非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湖南羅雲武過失殺人非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孫雲福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致人死處有期

一江蘇顧伯順等幫助傷人致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協和等因與朱秉聖等認領地承領權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兩造就保淨地地向黃岡縣政府請求平均

承領之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體週報因與陳文報館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鳳海因與邵仲慶等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漢亭等因與裕茂號就債權清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板航業公司因與中國合衆航業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

擔

一山東白傳恩因與朱燮輔請求賠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李海泉因與陸棧科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沈榮因與黃鄂貞一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龐孫氏等因與孫高氏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胡登瑞因與胡登瑞請求分割遺產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李氏因與朱洪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家泉因與陳紅寶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瑞清因與高尚堂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二分洪永鈞因與洪觀妙等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陳其能因與鄭智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胡德璠因與曾和號押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賀牛廣因與麻全和等假租異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排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叁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給予藍書森二等采玉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六〇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前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一節分移支補助費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發故兵高雲芝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一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孫開榜等照准由)

第二二一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高平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畝請議緩額徵地丁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第二二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著核滿卸劉士孫春田等各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岐山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前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騰出一千五百元移

作司法補助費一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藍普森給予二等采玉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田惟均試署陝西岐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家驊呈請辭職。李家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裘育德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六師副師長王薏庭。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葛鍾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副旅長樓志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長翁國華。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何陞三。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團長張敬之另有任用。王薏庭葛鍾山樓志獻翁國華何陞三張敬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昭庭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白貫通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王偈著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審查甯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一部分移支補助費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案准司法部咨開。案查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前奉中央核定公布。所有各省關於司法部分歲出經臨各費。亦奉案核定。本部前擬甯夏高等法院編送本年度歲入概算。編列四千五百圓。支配歲出經常費司法補助費一千五百圓。臨時建設費三千圓。收支適合。已奉中央查照原列各數予以核定在案。惟現據新任甯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呈稱。甯省司法自改組以來。迄無收進之處。尤以各縣政府兼辦訴訟事務。有失保障民權維護法益之精神。欲圖改良甯省司法。惟有籌設各縣司法委員公署。以資挽救。本年度擬先籌設平羅金積靈武預旺鹽池五縣司法公署。但所需經常費。省庫額定有限。不得不在留院法收項下統籌支配。設法挹注。本年度國家補助司法費歲出概算原列建設費三千圓。照本省目前狀況。事實上實無須如是之多。擬請移緩就急。騰出建設費一千五百元。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撥補各司法委員公署經費不敷之需。以符事實而應需要等情。據此。查該省擬於本年度先行籌設平羅等五縣司法公署。實爲改進司法扼要之圖。所請以原列司法建設費三千圓內騰出一千五百圓。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核與該省本年度歲出總數尙無出入。且與奉頒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惟事關執行預算。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經常門內列甯夏司法補助費一千五百圓。又臨時門內列甯夏司法建設費三千圓。業奉明令公布在

案。茲准司法部咨稱。該省高等法院請以原列司法建設費三千圓內騰出一千五百圓。移作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經處查核與執行二十二年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辦法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高雲芝高連斌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孫開榜等二十一員名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高平縣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之第一區城東村等處及第四區北塊村被雹成災之第五區箭頭村及第一區城東村等處被災輕重不等各地畝分別蠲緩額徵地丁及附加各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醫士孫春田等十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銓敘部部長 林 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陝西岐山縣縣長田惟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薦請任命試署實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田惟均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定甯夏高等法院擬請以二十二年年度歲出概算原列司法建設費內騰出壹千伍百圓移作司法補助費一案似屬可行的祈核準備案并分別令飭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山東孟州遊劉鄭劉敬員為執行房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阮尚賢等與鄭伯志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夏濟川與夏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鄧萬珠與鄧青山請求回贖及交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程潤與程那氏請求回贖並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周馬氏與周艾氏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姜劉氏與姜伯華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都樂煤礦公司等與豫成專銷都樂產煤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玉龍與陳房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羅陳玉貞與羅步洲即羅光瀛請求分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羅陳玉珍與羅光瀛即羅步洲因分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任元德與周學春請求發還被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楊致堂與王振海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吉和號與包瑞福堂包金波福認先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原福中與張連東求償貸款管轄爭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毛文林與鄧伯林因離婚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鄧伯林在魚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鄧伯林負擔
- 一 江蘇劉仲禮與李逸生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王宗然等與劉仿伊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王宗然等與劉仿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廷明林志松等債權涉訟對於補納訟費命令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林維屏與林番王等債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蕭克武與人等為執行業讓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秦少卿與蕭秦興等債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淑蘭與薛培培等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徐子爵與慶昌祥等請求返還店屋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沈林氏與余立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東京旅館等與華記公司為保讓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下春山與華記公司為欠租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伊家解包滿特與西米包滿特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殿臣等與馬夏氏為契約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廣東竊匪因假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尖刀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汪佩位等因侵佔及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汪佩位意圖為自己所有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宋成存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棄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發生損害於本人財產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不完納者各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湖北張強氏因營利罪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強氏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南李瑞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瑞麟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韓銀箱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餘銀箱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王華堂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郭王氏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左熱因幫助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左熱幫助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被奪公權六年褫奪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西呂顯富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賈玉喜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題石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恩賢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許海文因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袁森林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黎宗厚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判
-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甘肅張化保強盜非常上訴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非字第一四六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田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王金鎖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石昭男因綁架或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買金銀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買金銀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彭銀祥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金叔勳與周子文清還田產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景瑞與王高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並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馮敬清等與恆泰錢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張淑陽與王柱榮等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廣西何寶基與玉宜民等確認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張仁樞因陳承章地上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俊甫與陳翠舟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袁子文與于長山等請退押金上訴發請再審事件(主文) 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秦振聲等與李長孫等請求清算交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趙國政以羅建名名義志讓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沈桂生等與謝業民等備付押現項利息催索等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唐杜氏與唐秀實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羅維陳吳氏黨嫂與白燕祥等請願房產變賣合動依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趙冷氏與趙連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賈桂森與賈趙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黃鳳仙與房俊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成儒與姚觀堂請求追租佃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楊上賢與楊榮保等請算公堂股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劉氏因張顯孝與張士氏求償債務執行聲請指明疑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金王氏原余信官與曹本堂遺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李仲宗與李張氏請求阻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其芳與富康儲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姚連夫等與傅周賢等確認遺產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何立配與劉嘉甫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福林與楊華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子春與張李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給付債款聲請提案訊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張錫標與張王氏等確認地所有權及撤銷買賣契約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朱仲逸與王仲逸代管財產聲請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定
- 一 江蘇彭可軒與王陸尹求償借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范福基等與蕭仰周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雲南阿氏小存與何順昌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贊卿與葉春輝等認認墳地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儲有芳與位石氏等確立嗣成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馮春元等與蔣劉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慶茂羊虎莊等與鄭貴升求償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浙江豐明鏡與孔雲龍給付贖費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偉與祝致亭等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陸沈林因竊匪羅昌存收執行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沈黃氏因沈廣華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汪黃興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黃興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 一浙江汪黃興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黃興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 一河北王景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景勳吳天增處刑及王景明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景勳吳天增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景明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徐萬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萬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鄭聘臣等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聘臣預謀殺人處死刑 鄭張氏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業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張懷仁等同預謀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常先洪等共同預謀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施瑞初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譚妹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侵占遺失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譚妹強盜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處預謀殺人罪刑執行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鄧懋官訴各本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經告部分撤銷
- 一湖北楊三吉等結夥侵入強盜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三吉等結夥侵入強盜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三吉等結夥使人強盜傷人部分發回

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在解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朱榮生等結夥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子卿強姦許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子卿與楊郭氏因詐欺附帶長事許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平九月三十日

一湖北王民傑與楊漢清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松江縣教育局與謝貝達德器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王氏與上海商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程子彬與亞細亞洋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爲慶等與趙彥武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佛雲與唐蔭先等請求交付遺產及償還殮殮費者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汝臣與吳和發莊請求償還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劉昭德與鄧檢權認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章秉初與李佛源因租賃涉訟聲請撤銷處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朱劍霞與馮福氏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費觀國與王國陞請求回贖典地並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黎任霄與何毅林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吳瑞龍與鄧耀庭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談顯雄與談本強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平九月三十日

一浙江聖順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哲民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王氏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王氏販賣鴉片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王氏販賣鴉片

應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院走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范寶田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黃金根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金根私禁罪刑部分撤銷黃金根私禁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孫玉根等因黃金根放火刑罰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書臣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傷害人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書臣傷害人
處有期徒刑二月意圖姦淫而略誘婦女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張氏引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與人
姦淫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朱仲蓮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朱仲蓮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江蘇劉訪照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紅九六袋計重一百五十斤糖粉三包
計重九十斤咖啡糖一包計重二十斤大古糖盒一個白膏粉一包篩子六只魚料七顆小布袋一疊舊報紙一包秤一件小包白粉七
包烘箱一只天平一件手提箱一只瓶五只圖章一包均沒收焚燬之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江愛蘭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庭旺鴉片判決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字第一六三五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一湖南孫寶順贓物判決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字第一八九六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一四川薛春德人勒贖判決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寶賢土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開超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朱學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四保等恐嚇取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四保搶奪罪刑及刑之執行暨吳金星罪刑並第一審
判決關於吳四保恐嚇罪部分均撤銷 吳四保之公訴不受受理 吳金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五元緩刑二年罰金如易
科監禁以一日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紹京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紹京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售價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址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第壹叁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分十一件)

指令

- 第二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陽縣屬二十二年改吳地試請國稅釐徵地丁等稅照准由)
- 第二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清涼縣屬二十二年分被災地試請國稅釐徵地丁等稅照准由)
- 第二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報就試日期特呈案核由)
- 第二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關於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被付懲戒案經令該省政府呈報轉請察核由)
- 第二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報因公赴京府事派委員兼秘書長盧錕代行轉呈案核由)
- 第二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軍委分會辦公廳主任施文德督級上將委員施履中將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具呈駐甘綏靖主任電呈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二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遞前推煙稅處等銳角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于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孫景賢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解若瀾秦文炳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師參謀郭建民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桓為陸軍第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旅參謀劉德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儀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參謀任公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陳公哲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參謀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林鏡寰為海軍華安巡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陽縣東大王村等四村二十二年秋禾被水成災之地畝額徵地丁及畝捐隨徵附稅並徵收費各項觸免十分之八緩徵十分之二其緩徵之數自二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予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黃 孔
院 部 部 部
政 政 政 政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孔
森 兆 紹 祥
銘 銘 茲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清源縣南安鄉二十二年分秋禾被河水冲塌成災之地畝額徵地丁及畝捐省地方款徵收費并米豆等折銀觸免十分之八其餘緩徵之數自二十三年秋後起分年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黃 孔
院 部 部 部
政 政 政 政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孔
森 兆 紹 祥
銘 銘 茲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安徽霍邱縣縣長向道成被付懲戒經議決應予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一案經令據安徽省政府呈復遵即轉飭民政廳遵照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報因公赴京所有屬府事務派委員兼祕書長盧鑄代行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事委員會決定北平軍委分會辦公廳主任鮑文樞晉級上將委員鮑毓麟晉級中將請予備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甘綏靖主任電呈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前捲烟統稅處暨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等截角關防小章各十二顆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鈞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主 行政院 席 林 鈞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鈞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孔 祥 熙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一 四川王子雲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莫得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王拉鐸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連科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鳳喜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曹學忠收集偽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學忠罪刑部分撤銷 曹學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銀行券未遂免除其刑
- 一 江蘇吳得標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得標衛汝倫董道邦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各執行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八年被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蘭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六年被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朱榮生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榮生罪刑部分撤銷 朱榮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馮麻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王令銀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令銀罪刑部分撤銷 王令銀無罪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朱棟青等詐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棟青周輔臣應彭年罪刑部分撤銷 朱棟青周輔臣應彭年均無罪
- 一 山東鄭之鴻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四法執獲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熊逸農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澤如因尹古斌請求償還肆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尹古斌在縣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請
訟費用由尹古斌負擔

一四川王子成等因與李安邦等爭執受函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國體因與陳少軒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壽田因與程利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建侯因與大輪綢緞莊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致甫因與大輪綢緞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鴻立因與大輪綢緞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福公司因與智利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澤山因與馮福順請求返還煤油及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孔兆麟因與焦浩然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天壽因與張家密宅基事件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向本曹因與向玉階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乃修等因與張周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鄧承朝等因與鄧承德請求算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雲南鄧源氏等因與仇家貴請求算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一分夏作學因與夏京濟等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劉雲氏等因與劉氏請求返還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姜德海因與周木生等單妻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樂山等因與吉本直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張式斌因與樊景財財產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一江蘇梁玉田等與胡會年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方城等與趙彭氏等爲聲請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冠慶與曹亦承請求解除租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原料及運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謝心合即謝成章與謝金玉等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陸氏等與徐潘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鏡浦與王一情等因執行程五一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武鴻章與武王氏因確立嗣不成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余王氏與沈錦楨請求嗣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金蘭與蔣毓氏求償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屈文林與劉慶榮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顧文彪與顧記號求償貸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白雲鵬等與白九榮因析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華仁澤等與任子賢為抵押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劉汝模與張益明即劉汝培等為爭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天雁洋行與袁友安為遺囑保證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一 湖北 家炳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家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官趙宏長為河北黃玉林販賣槍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四川陳希陶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陳希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四川陳希陶因傷害案初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章忠和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忠和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袁義和因謀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官趙宏長為湖北郭繼清恐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執行刑及抵刑並適用法則途法部分均撤銷 郭繼清恐嚇未遂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鍰、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余昌富因殺人及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昌富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李德材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謝楚英等因發掘墳墓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一 湖北許培華等與李賢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魏季鴻與胡錦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鄧清瀾與吳文康求償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謝高植與張嵩山等地獻歲饋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袁寶森等與大來洋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杜子庭與舒漢章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陳恢等與新南慶號求償租金及終止租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南唐鍾氏與唐南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浙江史幼堂與陳華清等請求贖屋或找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陸忠賢與饒家慶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蔡際和等與曹義臣等請求履行包稅契約聲請更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李器之與張惠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張仲貞等與趙仁德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杜國元與朱楊氏租賃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一 江蘇陳丁賢與陳鶴麟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暨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時寶洋行與周麟祥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張義齋等與張誠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龔采文等與龔財深等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傑如與張誠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盧陳氏與盧成銀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韓文元與韓士民請求分析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共同負責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關於上訴人等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天津中國實業銀行與程松德陳德認抵押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項氏與吳麟請求返還用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寅之與王超然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秉臣與龐清臣等請求交服清算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李俊臣與李振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曹錦雲與侯漢民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一 江蘇高洪者行劫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高洪者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歐陽煥華殺傷被害人奪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陽煥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侯玉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林阿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江蘇張耀亭因趙鍾然等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耀亭因趙鍾然等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王曾氏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曾氏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 一 河北馬耀忠等使人為奴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耀忠等使人為奴隸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張氏幫助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高三倫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江蘇孫啓英侵佔古七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湖北陳金山強盜重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黃竹蘇等毆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種賢等誣造劉文玉被毒販賣鴉片案內存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鄭士良詐欺等罪刑罰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之部分撤銷 鄭士良罪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累犯竊盜處有別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二年八月茲判補完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石保文預謀殺人重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曹長生共同誘人勸導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長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太常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潘慶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江蘇杭裕安與江蘇銀行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周守儀與薛淑蘭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馬錫則馬錫麟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潘興永與同元祥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長海與張長遠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漢清與吳文康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耿奇與成成紅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李宗錫與于浩雲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孫錫氏等與王松雲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秋華等與友三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劉俊甫與王望松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蔣佩銘、蔣佩霖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長蔭、光華火油公司、認土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恩與張季氏請求償還欠租並終止租約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市中二路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叁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建設廳秘書譚伯強羅森，科長陳菱曾鄂彬柳敏李進騰，技正周邦柱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張廷實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震中試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譚伯強周邦柱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稱，教育廳秘書孫希榘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劉同彬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分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委劉邦俊代理陸軍第二十三軍軍長經提會通

過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少校參謀陳公哲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經提會通

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陳公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六十旅中校參謀劉德和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遺缺以陳儀魯補充等情轉呈明令免由

呈件均悉·陳儀魯一員及劉德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儀魯敘為中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撫卹故士陳剛正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少校參謀任公烈另有任用請

准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任公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參謀郭建民久假不歸請免本職遺缺請以熊桓繼任經提

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熊桓一員及郭建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熊桓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解若瀾秦文炳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少校處員費
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解若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解若瀾敘為中校。秦文炳敘為少校。併
子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
軍政院院席林
政院院席林
部部長汪兆銘
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林鏡寰為海軍華安運艦艦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鏡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一等中校。併子照准。仰即知照。並
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
海軍院院席林
軍政院院席林
部部長汪兆銘
部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于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孫景賢補充等情
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孫景賢一員及于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孫景賢敘為中校。并子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
軍政院院席林
政院院席林
部部長汪兆銘
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翼城縣南關廟本年夏季澇河暴漲被水冲石壘不能壅復地畝之折徵地丁銀元及附加省款留省款留縣款捐徵收費等自二十二年分起豁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孔祥熙
財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江蘇丹陽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張濱遜被付懲戒經議決減月俸百分之上期間五月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呈復已令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飭即遵照執行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財政 汪兆銘
財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語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將收到各廳官佐飛機捐款掃數解送全國航空建設會轉解上海中央銀行收轉集中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濟南市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呈爲本月二日本院舉行授給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典禮在行禮秩序中贊明靜默三分鐘乃不及數秒遽贊默畢隆重典禮有此錯誤失禮實甚及格人員初入政府即予以此等不良印象尤屬慚愧萬分謹自行檢舉請予以記過處分除承辦典禮人員經已由院記過外呈請鑒核批示由

呈悉·贊禮失儀人員既經由院記過示儆·已足以糾正差謬·整肅禮儀·所請予以處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主席 林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賞會銅質關防壹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囊謙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囊謙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一河南宋慶田等傷害致人於死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慶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劉氏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宋慶田等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汪成祥誘人勒贖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五謀害直系尊親屬嫌疑檢察官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周作金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金培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金培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二包又三箱嗎啡一包紅丸雜料一包紅丸招牌紙四十六張沒收焚燬郭怡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劉成德誘人勒贖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姜正旭等誘人勒贖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姜正旭起訴從嚴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姜正旭起訴發共同

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該警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蘇根龍侵占業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鄭義達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義達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一包計十六塊共重六斤四兩沒收焚燬

一江蘇吳鏡美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鏡美意圖姦淫而和誘未

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婚書庚帖各一紙沒收

一浙江標清然誣告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二年

一河北張輯五等危害民國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羅廉衡意圖姦淫而誘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世澤等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馬金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金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二包計四塊共重七斤十四兩沒收焚燬

一湖南宋四拾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四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緩刑三年

一江蘇黃紹康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萬先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萬先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于國賢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周清枝誘助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清枝處刑部分撤銷 周清枝於他人誘助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財徒刑七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禮榮樂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林國氏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國氏吸食鴉片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 以二元折算一日 煙槍一枝煙盤一盞烟針二枝烟灰一包烟炮一個均沒收焚燬

一浙江范麟重圖營利賭博未滿二十歲女子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海波因強張氏遇失傷致死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贊候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曹天雲因與曹徐氏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羽廷等因與張佩珍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吳永年因與吳慶堂確認義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同保因與張浩明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同茂號因與華通銀行請求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魏壽材因與劉伍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一河北王信泰因與王郭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翼堂因與沈贊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化民因與趙恆求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紀聖章因與金萬盛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胡木鈞因與查輝氏終止租賃契約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許四盛因與方有香撤銷贈與及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明清等與張序初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准准解除婚約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湖北鍾廣氏等與程得意等請求回贖碼頭脚力生意股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宋振氏與吳現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吳學華與徐水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丁士與原配號請求交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胡孝安與程汪氏求還在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長庚與紀高年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友梅與德康莊求償莊款涉訟控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黃祖兒與黃委氏請求離婚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德潤與李成謀因犯詐財罪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何路世芳與何家壽請求離婚並給付生活費及返還遺物涉訟聲請救助再控告事件(主文)再控告駁回 再控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李福英與李步蟠求付學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林玉卿與林連順請求分析股款給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晉鼎與王懋曾等求還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開甫與方溶年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一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叁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臨汾霍武兩地方法院暫假官費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胡汝麟另候任用。胡汝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士凱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麟呈請辭職。馬麟准免兼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馬步芳呈請辭職。馬步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克敏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克敏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派蘇呼德力爲青海右翼盟綽羅斯南右

翼首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陳箇民試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審計部審計李權時間亦有呈請辭職。李權時間亦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乃康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張炯爲審計部協審·王其昌汪康培試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審計部協審田琚任應鐘沈藻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張訓堅俞鏡寰爲審計部協審·張漢卿試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田琚任應鐘沈藻輝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臨汾雷武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模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劉同彬補教育廳秘書孫希渠辭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令敝部函復稱·劉同彬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俸級另核等情·已有明令與孫希渠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同彬證明文件壹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案字第一〇四號

被付懲戒人 徐 熙 江蘇徵徵縣縣長 年二十九歲 江蘇宜興縣 住儀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徐熙原任江蘇徵徵縣縣長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縣農會幹事長嚴介甫公民吳奇亭甘露鄉民衆代表陶介陸等先後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違法濫職縱容匪民等款計一、七月三十一日該縣公共體育場開製期講演會該縣長妻弟附孀婦人乳都致與謝衆衝突該縣長竟據妻弟片面報告立時宣佈戒嚴逮捕行人經爲其黨不加重問加以手鈔翌日復下令逮捕多人中有已赴徐州投考學校多日之蕭嘯此外發身教育界者多被目爲其黨深爲其目無法紀二、二十年時大水災省令飭者該縣田賦五成於是該縣長將熟糧收田賦七八成而報解省府五成從中漁利三、徵收二十年田賦該縣長連令徵收清納罰金經江蘇財政廳嚴令查明誤收之款翌日接戶撥還乃時逾數月延不遵辦四、二十五路軍由江北開赴皖省向該縣徵借驛馬三十頭乃該縣長擅自徵收四十頭而公安局於徵調時又到處敲詐行賄者免不行賄者毆打一家之驛馬至二三頭之多五、捕獲販賣烟土者因行賄六百元釋放六、被獲土販科刑十一個月內科納罰金不索收條得免罪戾七、該縣甘露鎮蕪山山鄉長王天恩史正國等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在孫姓墓側掩埋古代銅器多種統計零整二十一件除孫兆壽當庭供認家有古爐一件隱匿未交外其餘二十件自二月五日起經鄧丁杜興先後在各家取出交案者十八件孫思波交古爐一件李德亮交古爐一件乃八月六日奉江蘇省政府東代電指示開此項古物業經由縣傳追鄧丁杜興先後繳到零整破碎古銅器十三件瓷器一件純錫臬山教育廳轉呈本府咨教育部移送南京古物保存所代爲保存其餘七件亦經由縣押送程兆龍孫海交出轉送云云此項短少之件顯係官紳私吞沒無疑等語經由監察院查明鄧先將前六款提出彈劾審查結果由院移付懲戒到會關於第七款經本會函詢監察院查准第二九號公函覆開陶介陸所控各情應在彈劾範圍內請併案辦理等由補送到會

理由

茲根據彈劾各款江蘇省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中尉書暨所附證據分別論斷如下

陳良爲其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稱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係八一共匪暴動紀念之先一日奉民廳令加意防範適是夜公共體育場舉期講演會開會放演影戲人山人海島滋事端當由公安局特別注意距至十時許突有多人高呼打倒縣政府口號同時放槍語多紙本府職員顧麟祥楊建華上前查詢竟被殺傷一時秩序混亂當由巡防營隊趕出兜率一面令關城查緝至十二時許在縣府附近救濟院旁有數人低聲私語警隊詢問口令不應形跡可疑經帶至縣府訊問據供爲孫立春等向無重大關係並由救濟院出爲證明當予保釋無釘錄加錮之事至查緝黃路保據密報並將辦理情形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照辦在案云云並據附具標語多紙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所述情形大致相同惟云詢據黨部編委於廣和面稱是晚開縣長黃路親親寶有戲園豆粉店之少女情事又云當地有黃路其人曾經開賭此次亦係伊所爲遂於午夜搜捕結果未獲等語查於廣和所稱係得藉傳聞並非目擊亦未據被告入告認且該開賭呈報語內有打倒縣政府打倒徐照及官是我們的仇敵等語如純因戲談婦女發生衝突不應立時有此項標語發現足徵是晚騷擾確有一種預謀至搜捕黃路查閱高等法院調查筆錄載據被付懲戒人稱因據報告是晚事件黃路在內故搜捕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爲一縣行政長官並兼理司法檢察職務負有維持地方治安責任且事先奉民廳訓令奉部通告防範八一舉動紀念而此時適爲八一前一晚爲保持公安及秩序起見派警巡查開城戒備實均屬職務內應爲之舉至據報告搜捕黃路未獲與深夜逮捕之嫌疑者孫立春等一經訊明旋准保釋其行爲亦並不能謂爲過當是原控所云陳良爲共逮捕多人加以手銬各節俱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二 將熟報完漁利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稱二十年偵查吳憲係會同省委勸明分別輕重擬訂分數呈奉省府核定扣徵實解一乘至公並未船倒荒熟惟擬徵分數照率核區劃定並非按戶分定一區之中吳戶繁多吳情輕重未免稍異而一區中之緩徵分數則一外界不明殊恐因此誤會曾經經國倫等控奉省廳令查經呈奉指令免予置議在案等語並將指令呈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徵二十年秋道大水北江圩田被災較重山田吳輕徐照於九月下旬接任依據前任初勸標準會同省委按區覆勘照修正江蘇省勸報吳憲辦法按法分區減徵賦賦吳重者徵五成輕者八成五常將吳重鄉對照黃坊列表會委呈報並查造區圖實徵册呈由財政廳核准至新堤農歌望江甘草青山臥龍東溝玉石等八鄉查對徵帳底冊係屬青山甘草坊一餞港坊白茅墩等坊反報一餞坊係列入五成實徵餘均列入八成五實徵其他石碑等鄉亦係列入五成實徵因勸報時以鄉鎮爲標準減徵則以土地尚未清理仍沿歷屆成案以坊爲單位坊較鄉鎮爲大一坊包括數鄉鎮各鄉鎮之吳情不一而減徵分數則每坊同一業戶因此均謂不公平傳集証友詢問爭執之點即在於是等語查該縣吳憲減賦係經前任初勸被付懲戒人會同省委覆勘照省加勸報吳憲辦法呈由財廳核准至以坊爲單位係根據該縣徵帳底冊乃在土地未清理以前如何之辦法雖每坊吳情輕重不一減徵結果在事實上不免有平均情形然既非舞弊行爲亦無漁利事實原所云實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三 違令徵收清納到金延不發還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稱二十一年一月滿限加收詞金係根據孫前縣長移交申式

原定徵期辦理事前有佈告縣戶週知事後又再報徵款紅簿開戶意圖存收農事財廳指令以徵期一月不合飭將所收調金查數
審選運經查明罰金一百十五元八角七分五釐令發交徵收處按戶發還嗣聞有散處遠方之戶因為數數徵運未具領又經催催
徵收處呈報派吏按戶送還或就投本年忙銀時扣抵有收處呈文及便款紅簿可查等語並附具證件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
調查報告稱徵收二十年錢糧至十二月一日始行開徵依照定上忙徵期為一個月嗣經財廳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各
為不合令將罰金查數發還六月一日佈告業戶赴櫃領回共計罰金一百十五元有奇查閱核帳紅簿係於六月三十日如數發交
徵收處訊據徵收員廖資宗謂罰金已如數領到大部均已發還其尚有零星小戶遠處外方送還為難者則於二十一年新糧內扣
抵在冊申中蓋有扣還上年預收罰金字樣紅印詳核卷據無異訊據業戶張德文等所供尚屬相符等語查本款罰金雖已發還且
被付懲戒人亦無故意浮收全圖然申辦用前任辦法違背開徵兩月限滿始收罰金通例違法之咎實有難辭

四

徵借賭馬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徵借賭馬係奉二十五路軍電令召集縣保委會公議辦理當時委由公安局警察隊會
同區公所分區攤徵手續文明絕無騷擾儀色非產廢之地一時殊難徵足除置驛十三匹補一西外餘請逸免不准經一再交涉
屬爲款備抵乃不得已備款六百元交由該軍旅部代僱取有旅部及經手人沙必顯收條可證日前省府據控查經呈奉指令
免議在案等語並附指令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三十五路軍駐紮四十九旅於二十一年七月調防向徵徵縣電署馬
三十四道使坐索徐照當令公安局警察隊分頭募集四十餘匹既經旅部揀選十四匹其餘退還原主領回尚少十六匹長沙必
顯交與旅部洋數百元託其自僱連同解運旅食各費共去八百餘元經地方開會議決由地方公款內撥支有會議錄可稽傳訊
控告人嚴介眉等所供大致相同惟以當時沙隊長經手八百餘元並無細帳爲疑但查開會送錄嚴介眉亦曾列席與議云云究地
方官辦理兵差不無困難係屬實情本款既由高等法院查明徵集未用之驛馬業經發還其籌交該部備驛及一切解運旅食雜
費共計八百餘元亦經由地方開會議決由地方公款內撥支即原控告人嚴介眉亦經列席是原控所云自認不認本款應予免議
捕獲販運槍械者因行賄六百元釋放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釋放天知人槍係隊長沙必顯所爲與縣長無涉官據人
民控告經縣長委員嚴查據報梁天知係縣屬梁家灣住民委非罪類調槍係自衛之槍執有清鄉局護照爲憑因與隣人不睦致被
扭解警隊隊長沙必顯拘黨部執委李則諒之請准將梁天知保釋槍亦發還取有保結存案至得賄六百元查無實據云云縣長以
梁雖非爲匪然案關刑事不應由隊部解決手續殊嫌失當業將沙必顯予以停職處分等語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查二
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梁天知攜槍一支道經渡橋被鄉長任北海王鄭稽查獲送由警察分隊班長左永勝轉解大隊部由隊長沙
必顯訊問後人槍並釋歸於同月三十日該鄉長等以沙隊長並未轉報縣府茲將梁釋放槍亦給回關於法紀等情具呈縣府請求
撤究徐照於八月四日派科長黃鳳翔查覆訊據當地人民多云梁天知係良民槍係自衛之用並非私運據沙隊長稱此案經偵
審尚無匪犯嫌疑偵係自衛用由黨部李執委證明保釋云云並取有保結一紙是項保結據徐照稱已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一三〇九號

六

現沙隊長早已離任經傳訊梁天知供稱怕有誣照但號碼不符當日沙隊長並無案賄六百元情事轉訊在水勝任北海及告發人朱發等為偵知獲槍他無所知等語是照控自屬不確本款應免議

破獲土匪刑罰金不索收條免罪部分 據被告陳成人申辯稱烟犯張國發余月丹係公安局獲送到縣經縣長審訊判處該兩犯徒刑各一年併科罰金六百元張國發因病重交保並送院戒煙今已飭傳回監執行矣余月丹因無力繳納罰金除勉交二百元外其餘四百元請求易科等語據承審員批以三元抵一日送監執行所有罰金銀元均照章貼用印紙並列表呈報有案不能謂為賄賂等語並將所貼印紙表稿附送到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卷查張國發余月丹因販賣鴉片由縣公安局查獲解送縣府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由徐照偵訊據余月丹供稱前幾年賣過二十五路的鴉片徐照即當庭罰處余月丹罰金六百元徒刑一年收押看守所張國發交警衛署看管至七月四日續訊後收押看守所至八日續訊判處張國發販賣鴉片罪罰金六百元徒刑一年還押同月十五日張國發狀交罰金六百元二十日張國發因病重由朱杏村具狀請保徐照即批示保外醫治余月丹於八月八日交罰金二百元其餘罰金易科監禁同月十三日因病重由城陽縣具狀請保即批示准保外醫治嗣張國發余月丹因徒刑尚未執行終了均被傳執行送於十月一日同時請求緩刑經批示不准覆查二十一年七九月分禁烟罰金充實成數草表均已分別呈報有民廳指令該署查核付懲成人辦理尚屬不合原控所云殊非事實本款應予免議

七

官紳獵狽吞沒古物部分 據被告付應成人申辯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儀徵縣第一區甘露鄉燕墩山發現古物之翌日縣長即派前教育局長潘秉文公安局長沈毅卿前往調查員和隨後縣長亦親赴燕墩山踏勘詳詢鄉民發掘古物情形據一般民衆稱掘到古物二十餘件是實已由縣長張兆福分別存各農戶家信傳詢強兆福等均避不見面不得已乃稟傳強等到縣押送經親自審訊以後即令鄉丁杜興負責將古物繳案總計先後檢到幣十三件零四件均給有正式收條與二十餘件相差甚遠強兆福等似不得卸此責任故一時未便釋放至判強兆福徒刑一節案屬初級且由承審員判決理合承審員負責等語並將古物照片一件送會核閱江蘇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稱依陳陶介陸恩呈傳訊人證供詞強兆福等均有正式收條與二十餘件相差甚遠強兆福等似不發給收條所供至不一致惟強兆福供稱當日開會中委州謝振的鄉民是交古物之人將來古物既有二十件且縣府大都不要水發給收條之理且孫慶亦無意見倘文二一件尚有收條可證今杜興所經交者為數較多反其收條似係信託有收條似無吞沒之可言等語又江蘇省政府又稱縣民謝振等呈報委以承審員孫慶等稱係甘肅鄉燕墩山鄉民王天恩等代掘出土並現銅質器皿多種為該縣古物保存會所聞乃為縣府題詞承審員謝振等十六日查獲一件查與呈報之影片對處相符該會內設備未週檢到古物暫託學大興保管尚無劃分拾摺情事惟縣府處理似與不無可承處當古物發現時未明對古物保存法第七條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 一福建林新官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新官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新官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水裕錢社大洋票十三張沒收
- 一山東劉盛德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周鳳樓一匪等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撤銷周太平罪刑及恐嚇陳邦聖罪刑部分外撤銷 周鳳樓罪刑未氏物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併公糧合以原判決所處罪刑均太平罪及恐嚇陳邦聖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被禁公糧
- 一江蘇黃兆英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韓瑞林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瑞林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糧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袁伯章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命令及其易科監禁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徐漢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賈鳳鳴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藏匿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賈鳳鳴之上訴駁回
- 一四川李洪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郝連合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一山東丁龍義與劉錫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陳氏與朱希聯請給贖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余順地等與余昆錫確認地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有餘堂王伯年與王在彬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富華棧號公司與遠東煤炭公司確認優先承銷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黃顯作等與魏秀松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江西黃顯作等與魏秀松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西李樹芳與魏進賢求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顧金家與成成儲蓄會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 河北曹志輝與曹王氏清結扶養費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鄒恩健莊與趙志德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宋興邦與宋沈氏確認共有權及請返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宋興邦與宋沈氏確認共有權及請返契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宋全慶與宋全福確認立嗣成立及請交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許汝城與趙興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安徽孫兩航等與安徽中國銀行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施一凡與蔣偉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除駁回蔣偉人其餘抗告部分外廢棄 蔣偉人對於丹陽縣裁定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蔣偉人負擔

一 山東呂瑞麟與周景伯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及濟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景伯執行利息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景伯負擔

一 四川連張氏與張玉壽請贖田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一 河南宋羅氏等與羅源昌請分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陳彭氏與陳炳勳請求清算合夥賬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峻宇與沈承恩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羅雁記與中華煙業銀行總清理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浙江張益平等與廣德公所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黃王氏以吳少生扣押店屋異議聲請撤事遞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余德魯等與賀哲君等保證賠償責任再審事件(主文) 移送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某地產公司就向財團願承讓申請之拆除建築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孔桂馨等與尼純登等確認產權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河南孫璋與孫品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楊文瑞與馮劍請求支付地畝租金水地及確地地上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曹魏氏與黃兆歧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楊春和與吳香浦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巴縣地方法院對於再抗告人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吳香浦等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吳香浦等負擔

一江蘇羅松清與周德氏確認產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吳玉成與聚源號請求償還債務及認領抵押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桂運亨向美最時洋行求償佣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一山東張慶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餘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侯金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金生部分及李阿裕罪刑部分均撤銷 侯金生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阿裕之公訴不受理 邱才根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許汝楫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汝楫侵佔對於公務上所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浙江朱阿源幫助贖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程東寶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東寶彭解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姜際萬因于振海等亭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金才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河南黃福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北京路二十一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標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叁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據本府主計處呈報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旅雜購置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等除于醇古等三員另案辦理外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二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智利總統執答復我國公使到任辭任國書並譯文轉呈鑒核由）
第二二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報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旅雜購置等費動支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二四七號 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免協審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四八號 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協審稽察等除胡希璣等二員外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四九號 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稽察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五〇號 令司法院院長居正（呈報修墓事奉回京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蘇呼德力為青海右翼盟特羅斯南右翼首級札薩克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袁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報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旅雜購置等費擬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具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行政院函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會主管蒙藏事務。宣傳調查招待爲本會特有之情形。每月預算雖列有此項科目。但因經費支絀。分配數目甚少。遇有特殊用途。卽感不足。自東省失陷。本會卽不時派員分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前因欲明瞭僞國狀況。卽經派員二人密赴長春瀋陽等處調查具報。最近內蒙自治問題發生。又先後派員八人前往各盟旗調查疏解。約共需旅費二千三百五十圓。同時招待費用並因自治事件發生。各盟旗時有代表來京接洽。照例均由本會派員招待。用款因之增鉅。約共需銀八百圓。又蒙藏旬報社爲謀印刷便利增加宣傳力量起見。曾設所訓練蒙藏文印刷專門人材。購辦機器。鑄造鉛字。業經次第完成。已於本月正式印報。共計支銀二千零二十六圓。又在京蒙古學生三十八名。因東蒙失陷。接濟斷絕。迭經一再要求酌予補助。本會爲獎勵遠人求學起見。在蒙藏教育費尙未奉核定以前。暫自本年七月分起。每名各補助八圓。截至本年十二月止。計共需補助一千八百二十四圓。二十三年起。卽在蒙藏教育費內撥助。不再由本會支給。以上四項。總共需銀八千圓。除已有本會設法墊撥一部份。餘數現亟待領用。而本會經常費內所列之宣傳調查招待旅費等項。早經悉數支罄。此類臨時支出。實非額定經費所能負擔。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動支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語。本會預算科目內所列經費。現既因

特殊事故不數甚多。理合依照規定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八千圓。以資支應。並函知主計處備案。令行財政部照撥。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以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原祇列二萬六千圓。除前已由該會呈准動支一萬八千圓外。此次若照來呈所請准再動支八千圓。則本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已全數無存。將來如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毫無挹注餘地。且查本年度蒙藏教育經費概算案內原有學生補助費一項。年共一萬五千圓。此次該會來呈內列有補助蒙古在京學生經費一千八百餘圓。可俟前案經中央核准後在該款內撥支。毋庸另行請款。經指令剔除二千圓。祇准動支六千圓。並將原送預算發還。飭即按照六千圓數額改編送核去後。茲據該會呈復。遵即如數剔除。並將預算書按照六千圓數額改編完竣。呈請俯賜核轉。並飭財政部照撥等情前來。除指令並令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分。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旅雜購置等費臨時支付預算書一分到處。查此項臨時費。據蒙藏委員會聲稱。實非額定經費所能負擔。既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六千圓。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懇祈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并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

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等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除王醇古楊幹邦狄毅人三員另案辦理外。張廷實黃震中譚伯強周邦柱等四員審查合格。內黃震中係初任。應爲試署。餘三員均應實授。至各該員俸級。張廷實黃震中譚伯強應照敘薦任五級。周邦柱應照敘薦任一級等情。已有明令與羅霖等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原繳各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廷實證明文件一件黃震中證明文件十四件譚伯強證明文件六件周邦柱證明文件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智利總統答復我國公使張謙到任及前任張履鼐辭任國書並譯文轉

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卽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呈報蒙蔽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旅雜購置等費擬在蒙蔽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陸千四一案查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并請令
行政院飭部照發暨令監察院飭部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并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
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張訓堅等為協審補田瑒等調用遺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彙案函復稱。張訓堅俞鏡寶張漢剛等三員。審查合格。張
訓堅俞鏡寶應為實授。并照銓敘部彙案函復稱。張漢剛係初任。應為試署。并照銓敘部彙案函復稱。
已有明令與田瑒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
給領。此令。

計令發俞鏡寶原資證明文件壹件張訓堅原資證明文件伍件張漢剛原資證明文件貳件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任命協審稽察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除胡希環安維泰二員尙未准核復外。所有張炯王其昌汪康培等三員
業准銓敘部彙案復稱。均經審查合格。張炯應為實授。王其昌汪康培係初任。應為試署。又
汪康培俸級另案辦理。張炯王其昌應均照銓敘部彙案復稱。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試署矣。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其昌證明文件三件汪康培證明文件二件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請任命稽察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銜部彙案函復稱。田瑤任應鐘沈藻堦等三員。審查合格。均應實授。田瑤應照銜任二級俸。任應鐘沈藻堦應照銜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田瑤證件二件任應鐘證件一件沈藻堦證件一件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院院長居正

呈報修墓事畢業於本月四日回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蒙藏委員會呈請派蘇呼德力為青海右翼盟綽羅斯南右翼首旗札薩克貴陳履歷

仰祈鑒核由

呈悉。蘇呼德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一 河北王富妮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王富妮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富妮部分撤銷 王富妮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門榮受等擄人勒贖懸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陳興田等營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少懷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撤銷公權三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存條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趙啓先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啓先罪刑部分撤銷
- 一 寧夏張殿卿毒助毒販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山東王傳性傷害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謝振青等恐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振青李昌登罪刑部分撤銷 謝振青李昌登共同恐嚇未遂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一 湖南王道隆與王正杜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范玉發等與張任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孫王氏與馬福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歐陽升如、科學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孫李氏與孫程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胡學貴與余敬高妻林氏所有權侵佔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吳梓榮、周子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吳梓榮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吳梓榮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唐書哲與吳水順請求償還價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魏雨亭與許泰昌等請求交還舖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廖炳炎與方可靜請求脫離妻與家長之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徐世源與吳李氏噴田執行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和勳與卜威爾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抗再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一浙江王鑑義施用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沈伯喬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罪部分撤銷 沈伯喬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丁伯濤意圖詐財借端嚇信致人損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彭顯情等預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鄒廷松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胡有寬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柳長清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季氏毀壞他人建築物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季氏部分撤銷
- 一浙江尤二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山意圖行使交付偽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順高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順高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順高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 應處刑三年緩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一包計九小布袋均改收禁錮
- 一河北劉振鐸誘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振鐸誘人勒贖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 一江蘇陳步榮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步榮誘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公權七年緩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西杜玉才收受賄賂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吳增幫助結合大幫肆行搶劫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高二和尙與有夫之婦相姦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陳文俊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袁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梁開銀與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洪家定共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練陳發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一 江蘇潘連生因與泰協公司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鍾炳等因與陳志明陳錫山場所有權並請求遷還樹木遷移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王禮猷等因與廣濟等互爭湖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永昌明因與鄧美山請求清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部分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河北高策遺因與朱錫齡請求返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郭植瑜因與郭培壽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黃麗生等因與韓昌賢等請求清償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昇號油行等因與顧麟山等請求給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戴氏因與田對氏等確認收存無效及禁止干涉家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徐趙氏因與趙正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一分井白氏因與井相珠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萬學堯等因與趙金山等確認兒孫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 四川會領長與劉體直即仿趙等因假扣押與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清波與寶塔印刷所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振樵等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貸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橋東坡區區鳴岐因房租及廢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通行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姚衛德與王振聲確證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薛興輝等與何漢清等認權優先受償權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劉煥斗等與馬方九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屏屏等與黃福村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李氏與張治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袁二姑娘等與孔繁桐請求確認婚約無效及返還定禮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其來汽車行與雲露汽車行求償貸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葉大鈞等與孫元培即孫金詞請求確認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一山東齊善造因幫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懲罰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鈞因過失致脫逃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釋子洲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處檢察長爲江蘇朱傳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朱傳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誠屬有期懲刑三月併科罰金十元

一廣西岑厚氏因預謀殺死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岑厚氏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鄭龍章因竊盜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龍章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徒刑五年二月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一 察哈爾魏士端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誘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海亭故買贖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許明錫強姦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張殿陽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既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殿陽謹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合以原判決所處預謀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小平殺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曹福成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張電毒妻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杜亦華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杜亦華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湖南宋寶麟與李德勝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田松樵與杭諸汽輪公司請求清算賬目並給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王大姑等與王汝定確認股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蔡生與沈沈念曾請求離異及賠償損害並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蔡生與沈沈念曾請求離異及賠償損害並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王雲仙與吳財友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王雲仙與吳財友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王雲仙與吳財友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李綱哥子與吳阿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樂三與張紹義等請求修復水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馮玉林與宮登臣賠償債額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石林與康益請求償還押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蔡文成與商佛精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李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李鴻基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及李鴻基趙廷生執行檢察公權之部分撤銷 李鴻生趙廷生各執行檢察公權十年
- 一 河北張國璋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吉星意圖姦淫和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兆雲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子斌行使偽造紙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子斌偽造紙幣罪刑部分撤銷 高子斌連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邊業銀行券十張沒收
- 一 羅維責行劫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路風雲等因路禍安等綁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熱河劉如芝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熱河劉如芝因誣告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撤銷
- 一 江蘇陳天祥等竊強其詳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天祥等與張其祥侵佔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孫鴻財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王雙喜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雙喜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陳新登等收受贖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假裝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叁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廿二件）

訓令

第六〇八號 令考試院（據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送修正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〇九號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草案等令仰該院查辦由）

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請免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袁煒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盧日泰准予頒發匾額由）

第二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朱氏准予頒發匾額由）

第二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陳警聲准予頒發匾額由）

第二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氏准予頒發匾額由）

第二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請關於麥粉強禁出洋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依據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增設常務委員二人之規定。指定委員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江蘇上海特區各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並附設各監所。基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協定案。經分別在上海公共租界暨法租界內先後設置。緣會審公廨及臨時法院時代。在該院擔任職員俸給甚優。當訂立協定時。外人復屢以吾國法院俸給菲薄爲言。故約成改組以來。所有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本俸本津均照各該官俸暫行條例及津貼暫行規則按各該官之最高級俸津發支。並由本部擬具法官補助俸津表暨辦法。呈奉司法院十九年第一一四號指令。已提請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飭知各該法院書記官。除書記官長應比照委任書記官給俸外。其餘書記官俸津。亦應比照原支俸津額數。於本俸及本津貼外得酌加補助。由該部隨時核定等因。隨由本部擬具各該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表暨辦法。呈奉司法院以十九年第二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歷經遵行各在案。此項補助俸津各辦法。初行於公共租界之高二分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嗣法租界之高三分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亦援案辦理。現在公務員任用法業已實行。其第十二條有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級起之規定。該特區法院監所。亦應照此辦理。第各該法院監所。均設置租界以內。具有沿革上之特殊情形。其本俸本津依法既不能超級。自不得不修改原定補助俸津辦法。俾可酌量增給。藉資救濟。且查原定辦法。尚有疏漏之處。如原表均分若干級。其多者以五十元爲一級。既未明定酌給之最低限度。又無關於進級之規定。其分級殊非必要。而應用上轉滋窒礙。茲分別修正補訂。並改其名稱曰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

曰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曰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是否
有當。理合將修正緣由。並抄同各原表暨司法院指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經抄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理合抄同原
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
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對抄發修正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各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查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據財政部提案稱。查海關緝私
事務。為重要行政之一端。蓋奸商營運私貨。一方面偷漏關稅。既於國課有妨。而一方面出其
私貨。廉價競銷。復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蠶國病商。莫此為甚。是以東西各國。對於海關緝
私。大都有周密之設備。以資應付。并有詳明之法律。以為制裁。兩者相輔而行。庶期走私漏
稅之徒知所儆懼。從前我國關稅輕微。緝私事務尚非重要。自關稅自主以後。情形逐漸變更。
似宜急起直追。以圖適應環境。除關於緝私設備節經飭閣從事整頓擴充外。所有此項法律問題
。亦經飭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博考各國成規。參照我國現狀。擬具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其間於關

員檢查之權限。以及防範私運之手續。處分私運之罰則。均已分別規定。斟酌再三。可以認為妥適。如蒙准予通過。呈請轉行立法院議決施行。實於國課商情均多利賴。為此檢同草案。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交財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并列舉原則。嗣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由財政部參酌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并列舉原則及每條附以說明。於兩星期內送院。再行定期開會審查等語。經飭據財政部將修正草案及原則呈送到院。復交該部等再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將財政部第二次呈擬之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草案逐條審查修正。并為慎重起見。將該項條文由院印發外交財政司法行政三部徵詢有無補充意見。復據外交部另單呈送補充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通過。連同原則草案送中政會議。相應抄同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暨外交部補充意見各一分。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海關緝私條例原則。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暨外交部補充意見書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海關緝私條例原則一分草案一分意見書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兼署外交部 部 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羅 文 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外抄回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袁焯因經甄別審查不合聘任資格自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以符法令仰祈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銅鼓縣盧日藻一案經核明相符請轉呈題頒匾額以資表彰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成仁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修水縣張朱氏一案經核明相合請轉呈題頒匾額一方以資表彰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宿甯縣陳警盤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懷甯縣陳張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為據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呈稱麥粉麩皮兩項應請逕照院議通過取銷未麥出口禁令准予永久弛禁免稅出洋等情所請麥粉弛禁出洋自可照辦至麩皮向未禁運自難免稅經院查核與原案尚無不合錄同財政部前請將糧食外運之禁令停止執行一案一併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 兆 銘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河南財政廳呈送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經部酌加修正請鑒核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 兆 銘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為呈報本年高等考試經過情形連同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懇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院長 戴 傳 賢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浙江王永遠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永遠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永遠賠償醫藥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贛省趙子和販賣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案（主文）原 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趙子和褫奪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南何長盛等結夥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何長盛等結夥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黃云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漢昌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軍帽三頂軍衣褲兩套之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范純中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田四繩子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鳳階誘人勒贖等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尹學昌因預謀殺人抗官案（主文）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浙江徐亞東強姦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趙東更販賣鴉片代用品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東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黃慶傑等私設賭場及誘 賭村姑等自由竊盜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趙鄭氏教唆有配偶而重婚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免訴部分撤銷 趙鄭氏教唆有配偶而重婚應屬有期徒刑四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王小成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卞克明意圖姦淫婦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左時御私檢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左時御刑罰部分撤銷 左時御私熱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四川張李氏因左時御私檢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 一甘肅義興誠因與渭河軍衣莊確認債務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高提塘等因回置長介導礦砂被山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尼娜瑞格勒得樂因列瓦西利亞力山大夫西略利根等確認遺產繼承權並請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郭繼光因與郭屈氏請求離婚及別居並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福建周開慶因與林光榮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程程氏因與孫李氏請求給付生活費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江蘇一分劉少伯因與侍王氏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假處分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魏朝式因與胡松英等確認婚姻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獨立章等因與久益地產事務所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獨立章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顧立章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顧立章上訴部分由顧立章負擔
- 一江蘇陳道坤因陳羊扣子請求返還田賦及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一分傅若拱因與鄭西副等確認買賣契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覺靈錢莊因與薛慎記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 一福建黃亦仕與周壽祥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瑞因遺失砂送駁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邢國氏與地鳳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渭漢與王恩昭即敬修樓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王恩昭

即王敬修依照標價承買之部分廢棄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敬修即憲昭與張渭溪因竹器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假扣押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賴市輝與魏金城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池明正與林何氏求償標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蔡鴻泉等與黃胃麟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范昌貴等二編審請求交房租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王海珊與黃渭生確認婚約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慕奇與裕通發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清泉與沙溥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暨南楊漢江與華昌商號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萬豐行與楊蔭林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泰國與秦氏氏請求確認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曾應泰與徐謝氏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呂天助向賴養成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徐子敬即徐正敬等與黃義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江蘇羅士樞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有決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羅士樞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丁漢助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李斐然因侵害墳墓屍體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河北李寶亭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有決關於李寶亭部分撤銷 李寶亭免訴

一山東康景石因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羅國璋因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芳亭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史氏因傷害致人死上一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史張氏連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打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江蘇張仁精與張福壽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鄧部珍與復雲山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暨餘華南貨號與通源號等請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張氏等與張朱富英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浙江王杏倫與程夫實解除婚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安徽潘有英與于季雲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華志與劉氏等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周物等與魏炳燾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展展知正期間再行(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陳來亭與務本等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饒我年與徐豐米行求償米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我傑與源昌煤油公司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蔡承前與精濟米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實之與中國國貨銀行請付薪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利登樓等與海豐公司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胡文華等與下三三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余春廷與祥和濟等求償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馮鎮樞等與廣昌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龍承文與李松山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展展正期間再行(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陳清氏等與陳友賜等確認房產共有權及賣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張德德與泰源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方潤四等與申屠鼎確認山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崇元與恆餘公司確認買賣契有效聲請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鄒徐氏與馮氏分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呂受讓與曹祥泰記保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歐陽庭與戴穎章遺產遺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蘇部撫與倪青山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胡禮貽與胡吳氏請求撤銷監護人上訴應予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補正上訴理由之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七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確認退夥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退夥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楊希慈與姚德甫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葉黎氏與黎勤氏請求確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符氏與周全仁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陝西福壽長號與通管銀號請求賠償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裕軒與永泰和煙草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對記座等與天津內河航運局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洪柱賢與朱靜安清算賬目聲請證據保全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光庭與聚德堂等請求交回屋宇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郭繼亭等與何鈞衡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項何氏與項德元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良瀾與高仙娥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幹臣與李坤林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萬呈南等與萬文卿等確認基地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陝西張翔初與裕德堂高陳氏等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何增祥與考寧洛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叁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依據本年辦理高考經驗擬具改進意見轉呈鑒核由)

第二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省警務處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二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青海省民和縣治移駐川口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輔導兵學校增加員名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頒給英國駐華公使皮肯森二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發表由)

第二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撫卹故兵林慶雲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科長孫清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依據本年辦理高等考試經驗擬具改進意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省警務處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內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青海省民和縣治移駐川口各情形請核示一案既經該部核明於
行政上較在古鄯驛爲便利似應准予照辦抄檢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內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禮重兵學校增加員名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請頒給英國駐華公使亞普森以二等采玉勳章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發表。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撫卹故兵林慶雲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四川雷紹模等與湯勳三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算給利息執行變光門房屋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以蔭光門房屋抵償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第二審關於利息部分附帶上訴及上訴人等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一
- 一江蘇王志勳與丁裕芳等確認房地產所有權並請求返還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志勳與丁裕芳等確認房地產所有權並請求返還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徽張良潤與張紹禮求償借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廣西章大成與吳瑞玉等請求提撥產再審事件(主文)移送廣西高等法院
- 一山東楊升階與劉次蘭請求清算賬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鳳祥與吉廷懷請求返還地價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啟鳳與王廷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陸設庭與陸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李澄秋等與張素初確認共有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倪香屏等與倪雨生請求交地及交還頂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耿倫如等與白洛善等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劉廷諭與劉伯明等聲請假押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尚泰祥花行(即余春廷)與程崇雲等請求確認和解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傅寅生與劉都生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尹竹林與張慶源請求給付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鄧榮甲等與王奎玉室求償抵押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江蘇徐長慶與蔣正明請求賠償擔保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貴陽路一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懸掛包寄稅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叁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續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額縮減標準請核示一案應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船舶丈量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報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暨備案由)
- 第二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暨核備案由)
- 第二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換發瑞安縣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高唐縣屬二十一年分被災地款撥還賑案照准由)
- 第二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縣屬二十一年分貧民地款撥還賑案照准由)
- 第二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新絳縣屬二十二年分被災地款撥還賑案照准由)
- 第二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修正北平地籍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二七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免科長孫潤波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二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鞏縣兵工廠廠長吳克潤呈請辭職。吳克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毅可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此令。

兼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何鍵呈請辭職。何鍵准免兼職。此令。

派劉府古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方抱一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劉滋榮呈請辭職。劉滋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壑生爲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長丁騰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李靖難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七十旅副旅長張德能。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第五百三十

六團團長陳榮機。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七十旅第五百三十九團團長沈久成。陸軍第九十師

步兵第二百七十九旅第五百四十團團長林賢察另有任用。張德能陳榮機沈久成林賢察均免本職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為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該所二十年度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該計算書內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份所列。除俸給一項超越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議決之減縮標準。其餘各項辦公費等均遵照五成預算開支。又查前奉鈞院令轉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一三號附表第三條。內有技術人員俸給由各機關自行酌減之辦法。該所職員。多屬技術人員。且超越之數。尚屬不多。擬請准予核銷。理合將該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附清單一份

主計	行監	財政	實業	審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孔	陳
兆	右	祥	公	元
銜	任	熙	博	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修正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檢查章程請轉呈備案等情經召集財政海軍交通三部來院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復經提出院議決議船舶丈量章程船舶檢查章程准予備案海財兩部對於丈量章程第二十九條檢查章程第二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主張修正之點可由交通部分別採納令行各航政局遵辦謹檢同原費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交通部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恢復辦公並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司法部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瑞安縣縣印字跡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高唐縣屬第一等區王家灣等十四村第一等區王家莊等六十一村莊第一等區劉樓等六十一村莊第一等區後張莊等二十七村莊等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淹各地畝分別成災不成災請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九分以上之北格鎮等七村成災八分以上之晉陽堡等四十五村成災七分以上之小店鎮等三才七村成災六分以上之東溫莊等四村等地畝分別蠲緩錢糧又成災八分以上之塢城村等十七村成災七分以上之殷家堡等十二村等地畝分別蠲緩屯租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新絳縣屬狄莊等八村橫橋等十五村二十二年分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應徵地丁及隨徵畝捐附稅并徵收費等款分別蠲緩并將緩徵之款自二十三年秋後起按災情輕重分作二年或三年帶徵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北平增廟管理所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科長孫清波辭職請予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孫清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方抱一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方抱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電字第一〇五號

被付懲戒人 金體乾 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浙江長興 住松江縣政府
現任江蘇松江縣警備員 年三十九歲 江蘇鎮江 住松江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重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體乾記過二次

蘇體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體乾現任江蘇松江縣縣長蘇體誠任同縣警備員緣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蘇體誠看守李春園住城外糧行購買米並帶同重犯夏竹宜隨往負擔於下午二時許出發行至城西蘇門口該犯調派小使當即遺漏兩人並立小解一轉瞬間該犯忽脫逃無踪經被付懲戒人等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派員訊明看守李春園尚無斷續情事惟高等法院認該犯上街購物經通令嚴禁該警備員蘇體誠視禁令該縣長金體乾雖不管理司法仍負有監督監獄之責疏防之咎俱有難辭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逃犯夏竹宜係因妨害家庭罪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刑滿執行併編押日數算至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始行刑滿本案被付懲戒人蘇體誠負責警備專責維護中精神該監獄係屬舊監編制看守無多監中炊事雜役均推監犯刑短而性情善良者充任因原炊事犯期滿開釋乃提原外役犯擴充炊役將反犯暫充外役云云然其平時對於監犯出外購物之禁令既未注意臨時復未能切實看守嚴密戒護玩忽之咎實有難辭被付懲戒人金體乾負有監督監獄之責據核中辦此次該犯脫逃外役完全係被付懲戒人蘇體誠一人之行為且該犯地點距離蘇府亦頗遠云云然其平日未能勵行監督致被付懲戒人蘇體誠放於如此疏忽專擅其職務屢犯處亦至顯明殊不能以前項中辦理由為卸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三、四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濤

委員畢應霖

委員江蔚封

委員王開國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〇六號

被告懲戒人席德順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 年四十歲 江蘇吳縣 住上海白克路大通里

右發付懲戒人因擅報工程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席德順記過二次

事實

長江堤防原由水災委員會擬築湖安山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被付懲戒人席德順原任水災委員會工擬處處長現任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處長放於長江堤防開始具申之 本年六七月間洪水為吳督察委員邵鴻基奉令視察長江堤防查得九江對面鄂隴之七口堤劉佐堤又鄂隴堤之馬華堤各段及高水位僅小水面五六寸至尺餘不等是以該堤段內發生險工四五處而查被付懲戒人奏報江堤高度以民國二十年最高洪水位為零點以作標準計江新築之堤率多超過最高洪水位者至三尺本年最高水位據各處報告較二十年最高洪水位尚低二三尺不等以在七口劉佐馬華各堤堤身高度與超過二十年最高洪水位三尺相比例尚差四尺五寸至三尺不等由此足資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擅報工程虛糜公款因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會道朱雷章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當以經辦江堤中七口（按劉佐堤即七口堤之一段）馬華各堤其高度與所製江堤概況表尺數不符係何原因所致為斷表載七口堤（長一六、三公里）高度以二十年洪水位為標準高三市尺馬華堤（長六八公里）高零至三市尺則據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先後令復本年洪水位較之二十年七口堤低一、〇五市尺在馬華堤之復興與低一、六二市尺彭澤堤二、四〇市尺奉陽鎮低二、五五市尺本年洪水距七口堤堤面為一、八〇市尺距馬華堤之復興與低一、八〇市尺彭澤堤為二、四〇市尺奉陽鎮為四、五〇市尺是七口堤高度不及表載尺數者實二尺有餘馬華堤之復興與各段高度雖皆在二十年洪水位以上然亦無有高至三市尺者且核之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復興馬華堤中之小老洲曲字號則家灣各段共四公里半則尚在二十年洪水位以下據申辦書略稱九江一帶江堤即七口堤等處係華洋義賑會承辦於本年三月據報完成以防汎事急求及正式驗收又江堤概況表係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之請暫據報而未驗之案臨時製就以供參考並非正式表報是就於此七口堤自無不為整頓工程遲遲其實至其直接經辦之馬華堤據申辦書附呈之驗收報告則固已於本年三月間正式驗收而其高度之不備悉如表載者至有低於二十年洪水位者已如上述設使本年洪水與二十年相等為害何堪設想雖據稱江准各堤總長九千餘里因天時人事經濟以及風雨制勢潮沙激淤壓力下陷諸關係僅此最小部分未能盡如人意又堤工費係按土方核給亦無虛糜款項情事云云然堤防係該被付懲戒人終始經辦責任何等重大今既有此一部分之疏失即非有意捏報而對於所任職責究屬有所未盡失職之符仍難寬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景濤

委員畢應霖

委員江青封

委員王開儒

委員朱待壽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江蘇丁文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林瑞大運輪船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劉若然等發掘墳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施慶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蘇照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步流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林大新仔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浙江沈阿財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應志誠在財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黃天送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舞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尹祥風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吳培福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吳培福葉林氏共同預謀殺人均處死刑無期徒刑 葉林氏一併沒收
- 一河北彭宗坤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西黎二妹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二妹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一江蘇鄭長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長勝等處刑部分撤銷 鄭長勝梁興魁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梁興魁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寧夏柯朝俊等營利賂誘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金少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金張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張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梁家公權二年

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書德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書德劉耀部分應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安徐氏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安徐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北蕭辛丑等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辛丑處刑部分撤銷 蕭辛丑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位十年裁判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瑞備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徐瑞備緩刑四年
一河南張兵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馮長春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傅光耀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田仲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劉柏莊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一福建黃保年與鄭大益請求返還侵占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萬棧臣與冷耀軒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執行法院院長之裁斷並執行程序均屬乘應由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更為適法之執行

一浙江馬奎士與姚贊洪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吳增焜等與吳永烈請求分析遺產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孫翰臣與傅邱範請求給付定銀及還約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孫翰臣與傅邱範請求給付定銀及還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顧子鈞等與孫翰臣請求給付定銀及還約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顧子鈞金玉堂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郭徐氏與郭乃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程彭蔚與程英請求離婚及返還文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反訴及原告其餘之訴之部分外均屬適法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志英與朱在帆請求交還遺產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張應陶敏學與謝文海請求交付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張啓榮與張二奎鍾福水繼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朱業氏與朱兆祥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河南曹彭顯與曹鍾英請求離婚及返還文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西陶順發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陶順發預謀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被奪公權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施用足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被奪公權 七首一把沒收
 - 一 湖南周長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振林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少廷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丁文火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文火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王禾仔等預謀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禾仔黃潘氏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李壽山等搶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鄭慎珍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吳王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周之翰因自訴徐張氏等竊盜等罪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一 浙江何春齡意圖詐財而個恐嚇信致人受損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香和幫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子臣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曹炳南等結夥擄械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陝西王清權等共同預謀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清權耿應氏之部分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周可春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製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二二九三三
 二二九三三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叁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前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減縮標準請示一案應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及商標局支出計算超越原列預算五成請示一案應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決議准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令 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及商標局支出計算超越標準案應准核銷由)

第二二七九號 令 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任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標準案應准核銷由)

第二二八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專核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准照辦由)

第二二八一號 令 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案應准核銷由)

第二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呈請發給該校已故職員賈林仰金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及營產管理人員經費一覽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第二二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郭子准等照准由)

第二二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分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應准備案由)

第二二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大學校軍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院令

附錄

行政院會令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附規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派葉球堂彭學沛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勞維秀為駐美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深。駐國綏靖主任韓忠國湘鄂剿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第十九路總指揮蔡廷鍇。背叛民衆。罪惡昭著。着即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軍需謝澤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際清為陸軍大學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王治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節文為陸軍步兵學校政治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減縮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該分處二十一年二三四五六各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議決之減縮標準未能相符。惟超越之數尙屬不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該分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分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將原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稱。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及商標局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各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惟所列超出五成預算為數無幾。似應予以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該機關月分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清單一分。據此。理合抄同清單一分。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為該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以查接管卷內奉有鈞院訓令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事關振務。自應力籌救濟。惟究應籌撥若干。本部未便擅擬。應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決議酌發二十萬圓。餘照案通過辦理。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先行墊撥外。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浦東各縣風潮成災。請撥款振濟。案經行政院議決議酌發二十萬圓。據財政部原提議聲明。此項振款。係屬特殊應急。在本年度預算核定數目以外。並乞院議決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等語。經處審查。確屬急需。所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處。尚無不合。懇祈鈞座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分別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仍俟該項概算書補送到處。再行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計	監察	行政	主席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李元鼎	孔祥熙	于右任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首都國貨陳列館商標局兩機關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一案鈔同清單轉呈核示祇遵由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地質調查所在西雅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檢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撥款振濟浦東各縣風災一案所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處尙無不合懇提交府會決議分別令由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由

主席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呈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一案抄附清單轉請核示祇遵由計處可也。仰即轉飭知照。並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南京市政府知照。及令知主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先後呈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呈請發給該校已故職員賈林郵金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教育部 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各地營房保管處及營產管理處人員經費一覽表請核轉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郭子權等三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 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分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 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少校軍需謝澤民辭職遺缺擬薦張際清繼任責陳履歷仰
乞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張際清一員及謝澤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張際清繼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 院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會令 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 二 地方庭及分庭
-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在其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

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 一 治罪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調解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司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執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酌酌推舉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舉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
舉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
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九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籍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
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暫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十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一條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
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三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四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第十五條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簡庭之形式

第十六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第十七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則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前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 屆時得因調解人到場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解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
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聽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簽並記明其
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蓋押或按指印

前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
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六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費用如需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調解程序如需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
幣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一 江蘇鈕立輝因與亞連德夫人等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景南因與楊授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授光因與張景南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啓平因與楊榮初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柱松因與鄭瑞山請求贖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英與謝王氏因遺失米契請過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黃德根因與沈輝程等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陳紹賢因與僧宗理等請求交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孫本亨等因與程瑞珍等請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魏峻宗等因與許馮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萬東因與楊克安等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光遠號等因與陳世金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劉桂珍因與黃漢謙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國氏因與張源海分析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一 河北汪友梅與劉壽堂即信源堂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陳氏與同福協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五梅與王永慶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止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黃輝若因趙品臣強請抵押推說定登記只論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曹雲亭與德記租處等因租屋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河北賈昌平與中華樂業銀行求償欠款涉訟上訴聲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王聖記與徐樹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楊景一等與任福斌因漁塘涉訟聲請釋明指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馮周氏等與馮先友請分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周照南與李發業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陸亭企與熊惠芬請求償認房屋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黃佳奕與黃和成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心時與陳師桐請求收房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侯緒浪與蔣氏六花請求離婚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吳樹培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紅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樹培意圖販賣而持有紅丸未遂罪刑及執行刑抵刑部分

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滕富貴因幫助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滕富貴罪刑部分撤銷 滕富貴幫助捕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

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張廣福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林仰來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彭萬貴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彭萬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萬貴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奪公權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查哈爾李天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天祥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天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月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原存行印鑄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取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月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日	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路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叁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准核銷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開辦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交通部接收揚子碼頭用款及保管經費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立法院二十一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上海地方法院改選看守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發安徽省協款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請海軍部故員兵吳說明等照准由)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府

(呈據外交部呈請卸任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已明令罷職任命由)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請卸任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已明令罷職任命由)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府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銷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一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地丁等款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林汝珩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余晉蘇為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羅貢華另有任用。羅貢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江蘇句容縣縣長許榮。松江縣縣長沈庸。上海縣縣長嚴慎子。無錫縣縣長陳傳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嚴錫久試署江蘇句容縣縣長。金體乾試署江蘇松江縣縣長。潘忠甲試署江蘇上海縣縣長。楊卓茂試署江蘇奉賢縣縣長。嚴慎子為江蘇無錫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汝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秦汾爲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部技正聶開一另有任用。聶開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震東試署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汝霖另有任用。傅汝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華表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朱宗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為南京市政府所屬各事業機關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呈請核轉事。案查南京市政府先後函送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洛字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等情。業經呈請轉呈國府核示在案。茲查該市政府函送所屬京市鐵路管理處等事業機關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支出計算亦超過原列預算五成。惟查該附屬機關概屬事業性質。非普通行政機關可比。所有事業上必需之經費。似難核減。且其超越五成為數無多。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月分預算數計算數分別繕列清單。詳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清單一分。據此。理合抄附清單。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南京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分

主計部	行監部	財政部	監察院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李元鼎	孔祥熙	汪兆銘	林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開辦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追加
開辦費壹千零叁拾捌圓。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認爲上海第二
特區法院監所等四機關開辦在先。而開辦費概算核減在後。係屬事實。據稱當時該法院監所等
所支開辦費業已超過核定數者。該主管部乃有各就經常費內勻挪之指示。原屬唯一救濟之策。
其中看守所機關較小。經常費無多。關於開辦費超過核定額之已支數壹千零叁拾捌圓。無法
挹注。既經該主管部負責轉陳。自屬實在。所有原列該所追加開辦費壹千零叁拾捌圓。擬予如
數核定。並指定在二十年度司法行政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接收揚子碼頭用款及保管經費二十年度概算一案。原列接收用款陸千陸百叁拾柒圓。保管經費全年度壹萬貳千伍百零肆圓。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各該列數。既經政府主計處初審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在二十年度國家交通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支銷。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交通部
審計部
林兆銜
汪右任
于光任
孔祥熙
朱家驊
李元鼎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立法院二十一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一案。前據列報一萬五千元。於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審查進行期間。以追加概算由主計處附具意見核減為一萬元轉送到會。當以

此項臨時費似尙非事實上必不可免除之支出。因是否決。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時未予提出專案核定。茲據該院呈。以前報購置汽車。係緣增設憲法起草委員會。工作加繁。原有汽車多數舊不堪修理。業經在本院經常費項下挪款購置。逐月滾欠。急待清理。請將概算即予核定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事屬實在。擬請探主計處原議。專案核定該項概算爲一萬元。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轉飭財政部知照
照辦
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長 汪兆銘
監察長 孫科
法院長 于右任
財政長 孔祥熙
審計長 李元勳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上海地方法院改建看守所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建築費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設備費六百六十五元。據稱上海地方法院以僅能容納二百人之看守所。而收押人犯。常在七八百人以上。擁擠不堪。大違人道。其第二進樓房。且呈傾裂之勢。尤爲危險堪虞。前經該主管部派員履勘。會同商決。就原有所址改建

足以收容押犯八百人之三層樓房一所。并由該部就司法收入項下籌撥的款。業已招標承造。簽訂合同。特照章編具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所此項建築工程。委屬急切需要。原列項目。既經初審核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本案概算為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以重撥政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

行部及財政部遵照
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兆銘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羅文幹
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續撥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元。請在二十三年度假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第一預備費知數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前准財政部函開。案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三目。安徽省補助費註列協款照案列一個月數十萬元。業經本部照數撥足在案。茲准安徽省劉主席鎮華函電。以省款支絀。請務停頓。請予照數續撥協款。並據該省財政廳長毛龍章摺呈。以皖省自本年入夏以來。皖南一帶。頻患水災。修築圩

陞。所費甚鉅。皖北一帶時有匪患。派隊勦辦。需款尤多。而商業凋零。農村衰落。既未便增加人民負擔。又必須維持現狀。請准予繼續撥助。以維皖局各等語先後到部。經查皖省財政困難。尚係實情。擬將該省協款每月由部撥給伍萬元。以六個月為限。計共叁拾萬元。即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所列第一預備費內如數撥支。相應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假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所列第一預備費。總計不過叁拾萬元。主管部擬將全數指撥為安徽省之協款。將來該款如有其他部份請求增撥者。勢必無法應付。能否減少數目。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當經本處函商主管部去後。茲准該部復函略稱。擬即以已撥之拾伍萬元為限。自十一月份起即行停撥等語。所有財政部撥付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元。請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似無不合。除函復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遵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霖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吳汲明等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美使館一等秘書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稱。勞維秀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照敍薦任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勞維秀證明文件捌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李建海等十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文水縣屬中莊鄉等二鄉鎮中足鄉等十九鄉鎮鄉等十八鄉村二十一年分秋禾被水成災地畝之額徵地丁及畝捐省地方附加征收費並米豆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謂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關於前匯泰安馮煥章先生之匯水壹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動支一案為數無多似可准予照支以資結束呈復鑒核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西贛稅處吉豐征收分處被劫員役恤償費臨時預算書並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尙無不合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王治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

明令免職由

呈悉。王治熙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民樂縣啓用新印日期并繳東樂縣舊印呈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續撥安徽省協款十五萬元請在二十二年度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第一

預備費內如數動支一案祈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一 河北黃玉林販賣槍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江西程力毅偽造署押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程力毅免訴
- 一 江蘇劉根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孫小運誣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張德勝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德勝張照瑞孫薛氏部分撤銷 張德勝張照瑞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孫薛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徐金坪等設賭堂背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隱壽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隱壽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希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葛廷貴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等最高法院更為審判 葛廷貴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炳育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楊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趙氏等聚衆行埋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李趙氏王慶雲王翰臣馬秀亭蘇登坡部分撤銷
- 一 山西趙李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趙李氏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李氏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掣付收據約期前往領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檢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任職或官印一件)

訓令

第六二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專准委員會補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第六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按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訂頒委西幾章先生之履本酌支委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為決承認康南民軍傷亡獎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補助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

第六二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決定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月紀念辦法並對例放假三日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六二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建設委員會添建房屋購置書籍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備卸負傷員兵王正建等照准由)

第二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診者土地整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埠檢驗局當液分處在國貨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編減標準准予核銷由)

第二二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學校政治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三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卸負傷員十兵廖承藩等照准由)

第二三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卸負傷員廖清生照准由)

第二三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卸負傷員廖清生照准由)

第二三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卸負傷員廖清生照准由)

第二三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西五寨縣屬二十二年分被災地勘請該縣撥款撥糧賑濟由)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及官署計第一三二一五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江淑瑛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
准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導准委員會補報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預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屬於繼續經費性質。原列歲出臨時六款。共銀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係導准委員會在二十一年度內辦理導准入海水道初步工程之費。施工次序。具載原訂工程計畫書內。呈奉政府核准有案。所列款目細數。復經主計處初審無異。似可如數追認。惟其中除第一款外。其餘各款列銀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據稱均在該會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是挹經常以注臨時。應飭照章核辦節餘。以支抵解。免涉混淆。至原列歲入臨時八十九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來源不一。既皆實收有款。自應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送。仰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 汪
行 行政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長 孔 祥熙
財政部部長 李 元鼎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核財政部前匯奉安馮煥章先生之匯水一百元。擬在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五一九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前匯奉安馮煥章先生之匯水一百元。擬請轉呈准在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開支等情。呈請核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鈔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鈔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匯水洋一百元。依財政部原呈聲敘各節。均係實情。惟匯款事實。係在二十一年四月。原屬二十年度期內。茲經財政部呈請在二十二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開支。以甲年度應支之款。在丙年度預算內動支。事實上微有未合。惟既經行政院核准轉呈。且爲數無多。似可准在二十二年國庫特種事務費內照支。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編具康南民軍傷亡獎勵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補助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康南民軍傷亡撫卹獎勵等費共為一萬元。由該主管（軍政）部提奉行政院會議通過。專案送經主計處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似應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由。查本案前據行政院呈請前來。經飭據主計處核復。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當經分令飭遵。嗣復彙案列表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准前由。白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八三號公函略開。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業經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惟在此國難期間。毋庸過求鋪張。除由官分送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又准第五九七號函開。奉常務委員諭。民國成立二十三年成立紀念。宜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等因。特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全國各機關一體知照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等情。檢批。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添建房屋購置書報

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國家行政收入。係預算科目之一。各機關應悉數列報。每一年度內各機關預定設施。亦應照章編列歲出概算。以憑政府統籌支配。茲據建設委員會編造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各四千元。歲入所列。均係經常行政收入。歲出所列。亦屬尋常營繕購置費用。均不照章編列年度概算。且據稱係因動支預備費不敷。始以臨時歲入歲出名義列報追加。顯係事先短報收入。預留地步。此項支出。本應不予核准。惟念統一國庫收支辦法。尙在推遲之中。各機關類此情形。諒難盡免。姑予照數核准。以勸來者。藉明真象。惟收入應依性質改列經常。並擬請由政府將本案核准理由通令各機關知照。如有同樣情形。在二十二年度內概准將確數及用途悉數補報。仍於編送二十三年度主管概算時照章編列。毋再疏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特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知照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 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王正建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土地整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一案經院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上海商品檢驗局雷波分處在國難期間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可否准予核銷呈請轉呈核示繕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並令主計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李節文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政治教官賡履歷仰乞鑒核
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節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句容等縣縣長嚴錫久等五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薦請分別實授
試署並免原任縣長許榮等四員資陳清坤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嚴錫久金體乾潘忠甲楊卓茂嚴慎予等五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堪以分別試
署實授等情。已有明令與許榮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士兵廖承藩等五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員廖清生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軍政主
政政
部部
院院
長長
何汪
應光
欽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五寨縣屬第三街一村李家口一村又
小武州黃崖灣包家灣等四村二十二年分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之額征丁及畝
捐省地方附加征收費並米豆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長長長
孔黃汪林
祥紹光銘
照茲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修仁縣屬第一區漕村等村莊第一區
東門街等村第一區三江墟等村第四區中元等村二十一年分秋禾被風雨蟲各災地
畝之額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長長長
孔黃汪林
祥紹光銘
照茲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月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設籍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田相國	男	二六	朝鮮京城苑洞二三四號	南京市大教場軍政部空軍轟炸第一隊	空軍轟炸第一隊飛行員		洪五號字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	
鄭再變	男	二七	朝鮮全州郡高道全州郡高邑內里六百五十八番地	同右	同右		洪六號字	同	同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一 湖北黃炳南等與黃傳紅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傅沈氏與程祥亭求領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山西秦萬芳與吉和成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何子接等與章太主等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韓聯珠與韓劉氏請求離婚并給贖費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河北安許氏與安注榮請求離婚及別居給付生活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漢興與漢興夫人請求給付贖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葉俊輝與葉何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鄧家清與鄧裕五金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月生等與陳敬市管理嗣直聲請核定訟費額數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郭聚安號等與大通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玉錫等與劉時杰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潘氏與李子香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周月發與包德榮等終止糧食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增泰與王守身等求償墊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盛興與沈懷斌求償買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東莞生與信安錢莊求償票款上訴駁回再抗告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羅運士等與沈記莊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程爾瑞與沈記莊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阮日榮與廣仁政等確認遺囑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徐忠上等與謙康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日政與大中國地球廠水信昌訟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支子民與郭君君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并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廣東興業堂等與黃榮夏等撤銷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夏孟仁等夏莊民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元煥與高永新等請求返還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子糾懇(協記公司)與張錦榮鍾錫錫抵押權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石春生等海豐號先權認廟產管理權及請求禁止處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不得干涉

遺產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對於處分遺產不得處分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蔡寶與葉昌汝請求交還營業及股本聲請假處分及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

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季五與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漢口分局請求給付欠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

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楊澤等與李執中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張蘇氏等與張韓氏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趙光勳(即趙嘉勳)與袁向夫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樑文彬等與張向夫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浙江陳秋菊與胡公理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一福建卓本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周徐氏因周華清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唐秀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秀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李長金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劉文元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寧夏馬占彪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占彪楊天福共同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執警公權四年馬占彪同謀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警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沒收
 - 一山東于小滿站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丁學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學桂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一浙江周壽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趙廷宰等擄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幹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幹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孫潤田等聚衆持械搶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潤田王新之楊文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馬育仁侵佔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利部分撤銷
 - 一河南王文成共同擄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成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張殿龍等侵佔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本報更正

本月十八日第一三一五號公報第二頁第八行任命舒震東試署交通部技正令內將「舒」字誤爲「施」字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取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十元
半	百	六元
四	分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控制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叁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 (褒卹高奇峯)

國民政府令 (優卹監院監察委員周覽)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六二七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請核銷該院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追加經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二八號 令 監察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常會通過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令仰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指令

第三三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浙江等七省反省院費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三三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知發該會參議廳調查處等北地設討論會小官軍仰候轉飭發由)

第三三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核銷本院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追加經費准核銷由)

第三三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復關於前江西都昌縣縣長李子雲被付懲戒案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復轉呈鑒核由)

第三三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營過河擬填濠准射司審數人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委偵員魏松年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吳戎治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甲乙兩種廠模模型圖樣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胡煥益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林煥然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傅文楷等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陳幼謙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朱寶賢等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張高等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池保年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黎德新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溫可樂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歐育芬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歐育芬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歐育芬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律師孔憲調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郭本備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陳達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向士衡聲請登鏡)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律師徐宗民予以除名處分令仰照章執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 前項公債總額至少以三分之一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如不敷時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足
-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中央審計機關行政院及湖南省政府各派一人金融界實業界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繳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300,000元	300,000元
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300,000元	300,000元	600,000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元	311,000元	611,000元
四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400,000元	322,000元	722,000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元	333,000元	733,000元
六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400,000元	344,000元	744,000元
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元	355,000元	755,000元
八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400,000元	366,000元	766,000元
九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元	377,000元	877,000元

十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〇〇〇元	七〇七・〇〇〇元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六九二・〇〇〇元
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六七七・〇〇〇元
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一・〇〇〇元	六六一・〇〇〇元
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〇元
十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〇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〇元
十六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七一一・〇〇〇元
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六九三・〇〇〇元
十八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七五五・〇〇〇元
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七三三・〇〇〇元
廿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四一一・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一三・七五五・〇〇〇元

說明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番禺高奇峯早歲參加革命·膽識過人·志行清高·不慕榮利·平生專攻畫學·融會新舊·別啓徑塗·茲聞殞逝·深堪悼惜·著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二千元·並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及學術作品·分別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崇獎藝術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周覺·持躬清介·學術湛深·早歲加入革命·宣傳主義·因避險艱·北伐軍興·矢志匡扶·屢襄樞務·再膺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任·整飭紀綱·勸勤懋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周覺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法使館三等秘書黃正。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淪。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恭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黃正爲駐棉蘭領事。汪清淪爲駐暹斯教副領事。王恭行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查本院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共開支經費貳拾壹萬零捌百零貳圓。業於本年三月呈請鈞府准照實支數目核銷。旋於本年十月七日奉到鈞府第五零四號訓令內開。該院廿一年二月至六月實支經費數目。與五個月經費預算數參拾陸萬伍千壹百參拾伍圓比較爲五成七分強。計超過數目尙未及一成。該院政務繁賾。經費開支具有特殊情形。所請按照實支數目核銷之處。應予照准等因。奉此。仰見鈞府洞悉下情。於厲行緊縮之中。仍力求保持行政效率。祇奉之下。欽感莫名。惟本院自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改以後。職權擴大。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原有經費亦不敷開支。乃提議修改本院組織法第五第七兩條。將秘書參事員額酌予擴充。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呈奉鈞府明令公布施行。一面造具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增加經費壹萬貳千柒百肆拾貳圓。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由鈞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廿日以洛字第二九三號訓令行知本院有案。故自二十一年二月以後。即將秘書參事及書記官書記等次第添委。以應實際需要。當時追加經費。尙未核定。每月在國庫所領之款。仍係照原預算數三成或五成支給。新添人員薪俸無出。祇好就領得經費內勻攤支發。因之新舊各員實領薪俸成數更爲減低。迨追加預算核定後。經令飭財政部照撥。因庫款支絀。亦始終未予撥付。不得已乃將廿一年三月政府遷洛辦公時財政部支給本院遷移費參萬參千圓。除開支所餘之貳萬零肆百玖拾叁圓玖角。儘數移充本院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應領之追加經費。經飭財政部轉帳。并呈報鈞府函達審計部登

明另案報銷有案。故前次呈請鈞府核銷奏內未將此項追加經費列入。奉准核銷之實支經費廿零萬零捌百零貳圓。比之原預算之五成雖稍有超過。若連追加預算數并計。則尚不及五成。因二十一年二三四五各月分本院職員所領薪俸修成數太低。故將此項由遷移費移充追加經費之款。儘數用以補發各該月分俸給。稍資補助。計二月分支出五千陸百伍拾貳圓。三月分支出伍千陸百伍拾貳圓。四月分支出肆千捌百壹拾圓。五月分支出肆千叁百柒拾捌圓。四個月共支出貳萬零肆百玖拾貳圓。連同前已奉准核銷之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實支經費貳拾壹萬零捌百零貳圓。總計此五個月內。實支經費廿叁萬壹千貳百玖拾肆圓。與五個月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數肆拾貳萬捌千捌百肆拾伍圓比較。五個月原核定預算數為叁拾陸萬伍千壹百叁拾伍圓。追加預算數為陸萬叁千柒百壹拾圓。合計如上數。為五成四分弱。超過數目尚不及半成。茲經補造二三四五各月分支出計算書。隨文呈送。擬懇俯念本院情形特殊。超出數目有限。且補發遠在上年本院追加預算核准之時。款項於上年三月即經撥庫支付。准予照數核銷。并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謹此。除經指令呈件均悉。據呈就該院廿一年遷洛費內移用餘款貳萬零肆百玖拾叁圓玖角。充作廿一年二月至六月之追加經費。連同前奉核銷之廿一年二月至六月支數貳拾壹萬零捌百零貳圓。總計五個月內實支經費。比之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數為五成四分弱。超過縮減標準無多。且補發遠在上年追加預算核定之時。情形特殊等語。應准核銷。仰將支出計算書類送送主管部依例審核。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經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爲陸萬肆千叁百圓。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予照撥具報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湖北河南山西等七省反省院啓用印章日期並呈印板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參議廳調查處華北建設討論會小官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請核銷本院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開支追加經費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據呈就該院廿一年遷洛費內移用餘款二萬零四百九十三元九角·充作廿一年二月至

六月之追加經費。連同前奉核銷之廿一年二月至六月支數二十一萬零八百零二元。總計五個月內實支經費。比之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數為五成四分弱。超過縮減標準無多。且補發遠在上年追加預算核定之時。情形特殊等語。應准核銷。仰將支出計算書類逕送主管部依例審核。并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令主計處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呈復關於前江西都昌縣縣長李子雲被付懲或經議決停止任用一年一案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復已飭據民政廳具復該前都昌縣長李子雲停止任用一年其起訖年月應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受談決書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乞驗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營造司工程繁多繕寫事務因而增加原有可書不暇應付擬在增設技術人員案內增添准尉司書數人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魏松年等三員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吳戎治等一百零七員卹令一案繕檢原件轉呈鑒核備
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甲乙兩種廠條模型圖樣請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檢同
原圖樣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胡煥基聲請登載並指定高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超然聲請登載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傅文楷陳汝璽聲請登載均指定思明地方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陳幼謙聲請登載指定懷寧桐城兩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朱寶賢陳康孫金潤泗等三員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載新鑒核由

呈報律師朱寶賢陳康孫金潤泗等三員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載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張國瑞等二十員聲請登錄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張國瑞等因防徐要許時憲美鈞張文翰經長庚商將向存存瑞瑞朱耀傑周榮仿陸鳳程朱怡華陳海秋曹傑李檢檢文德般吳國瑞等二十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職務向一員向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池保年聲請登錄指定贛縣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黎德珩聲請登錄指定常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溫可樂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耿啓恭聲請兼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趙步蟻聲請登錄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三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郭修文

呈報律師孔憲渠聲請改定臨汾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查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六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郭本錫改指浙江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運聲請兼在武昌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爾會

呈報律師向士衡聲請登錄指定九江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沐

案據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以律師徐宗民違背律師章程請付懲戒到會經本會依法決議該律師予以除名處分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該律師徐宗民應照原決議予以除名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並通飭律師證書註銷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皮箱字第一〇七號

被告懲戒人唐智 駐新加坡總領事 年三十二歲 廣東 住駐新加坡總領事署
右被告懲戒人唐福職送法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唐福職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唐福現任新加坡總領事錄十九年被告懲戒人任該埠總支部執委鄭蝶生鄭受炳曾一再呈控被告懲戒人贊助改組派活動及屢延黨部兩件均結反動者與黨為讎等情由中央黨部轉函外交部令被告懲戒人據實呈復本處由部將被告懲戒人調部各在案二十一年外交部復派支付懲戒人任新加坡總領事監委鄭蝶生乃提出彈劾案略稱查唐福職在十九年任內國府通令廢除慶祝舊歷元旦唐竟於是日在領館升旗慶祝並放假二天又行政院長譚延闓逝世時國府通令下半旗誌哀三天該領館反升全旗十九年春機皮廠勞資糾紛資方請警局驅逐工人工人則控資方於華民政司該司查雙方均保舉人令向領事館處工人選令至領館獨立門外六七日唐竟避不見面又無答覆致激怒工人將領館街牌棄擲如此類事前後計有三次此失職辱國者一查海外領事政府令須自保證黨部之責中央對總支部有重要文件必由領館轉達乃自十八年十月八日至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該總領事館扣留中央黨部文件計有七十二件之多不良份子乘機挑撥迭起糾紛又十九年二月七日唐竟將總支部辦事工作報告該地殖民政府於總支部開代表大會時派華民政司巡捕長偵探長率領武裝警隊包圍黨部各代表均被拘押後由蝶生等解釋始得自由越兩星期俾得總支部執監委會令停止活動總支部從此散此散此違法毀黨者二星埠華僑對愛國運動尤以熱烈五二慘案捐款達五六百萬元之鉅九一八事發生後僑民倡辦月捐長期抵抗自唐復任領事不洽僑民頓生反感捐一願受影響等語由監察院交付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根據原彈劾案及被告懲戒人申辯書分別論斷如下

一 失職辱國部分內分三款

甲、連合會復舊歷元旦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查十八年陰歷二月十日是日適為星期一十二兩日又為當地公共假期按週公共假期不獨當地政府各機關停止辦公即各國領事館亦均停止辦公向例停止辦公即不升放故是三日領館並未升放此節十八年十二月外交部三一九一號訓令抄發南洋總支區控案業經審辦有案可以覆按原彈劾案謂為放假慶祝誤會請為十九年更正錯誤再查十九年陰歷元旦為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三十三十一兩日亦係當地公共假期雖當地各領館均停止辦公本館因避去歲放假嫌疑照常辦公因辦公故升旗原彈劾案故意將兩年之事混為一談是十八年不升旗亦非十九年升旗亦非十八年放假亦非十九年不放假亦非等語查如外交部案卷英屬總支區常委鄭耀生控被付懲戒人慶祝舊歷元旦且稱為十八年事是原彈劾案所云十九年實屬錯誤至十九年舊歷元旦並未放假自不發生連合問題十八年二月十日查係星期一亦屬事實關於公共假期一節查被付懲戒人曾於十九年一月據實呈報外交部本年復經本會將全案函託外交部調查外交郵對。此點尚未否認是原彈劾案所云殊難認為事實

乙 羅院長逝世連令升全旗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羅院長逝世於九月二十三日係於報上讀悉該報載有中央黨部電報未奉明令不敢連信曾於是日電部請示二十五日奉到覆電文曰並轉駐南洋各領館代羅主席請院長因病逝世電到日懸半旗三日誌哀云云爾奉令後即遵令轉電各領館並下半旗誌哀三日外交部案牘可查等語查閱外交部抄來案牘上項申辯尚屬事實查領館為代表國家機關於下旗誌哀等事自以奉到部令舉行為正當本款被付懲戒人並無不合價處據皮廠勞資糾紛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當地政府因華民衆多特設一司名曰華民政務司專理華民案件每日所理大抵皆華民與華民釋職之事此案建與陸權皮廠勞資雙方衝突工人來館請求處理則有之並非違政務司之命而來該工人來館時全數百餘人經相接見詢問案情則以欠發工資廠長不負責任為詞稱令其暫候一面派員到廠調查知工資係被工頭吞沒工頭逃匿無踪概念工人終日未飯每人發給飯費二角撤令暫退靜候辦理翌日工人復到領館奈工頭仍未覓着該工人遂借端滋鬧打毀圍屏拋擲館牌則有其事若謂原因由於工人僑立領館門外六七日領事不見面以致工人憤擊則為過納之辭查僑立六七日不但工人自身勢有不能抑亦當地警察所不許至謂館牌棄擲亦言之過甚新加坡衛生潔淨領館又在繁盛之區皆巨大建築何有屎坑到過新加坡者無不知之黑埠工人多屬羈州素性蠻悍連年屢受其毒邪說故意煽亂數見不鮮十年來已五六次煽動前任內不辛丁茲二次其他一次則十八年雙十節其黨蜂擁到館為無意識之舉勸解碎門首結謀當被警察捕獲四九人餘乘是散同時德報亦被揭毀總商會聞訊早有戒備故得幸免等語查領事對於駐在地之本國僑民勞資糾紛僅有調解之責並無裁判之權且民十七八年因其產宣傳結果工人羈強特甚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廠勞資衝突既已接見工人並舉行調查因工頭逃匿結果致該工人等遷怒領館揭毀什物是在被付懲戒人並無不合至十八年雙十節滋鬧全為無意識之黨爭行動尤與被付懲戒人無涉本款原彈劾案所云並非事實

二 違法變黨部分內分二款

甲 扣留黨部文件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權為黨治政府官員中央文件每次到館備均立刻派差轉送從未延緩何論扣留黨部文件在總支部任黨委時于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曾經控管時控詞僅謂延緩轉交所舉係海字第十三號通告一案然則現在所謂扣留者即前日延緩轉交之謂乎所指七十二件之多者即前所指海字第十三號一案前已答辯外交部有案可查茲再申辯之轉交之件俱屬積案或因郵途延緩或因當地稽查積壓均屬可能郵委有何證據證明是由領館扣留茲為辯白起見特函十八十九兩年當地支部職員調查該兩年文件有無收到及就延得有礙函附件第三號呈報查覆函署名二人一為黃志超君十八年充支部執行委員十九年充常務委員程兼南君十八年充候補委員十九年充監察委員皆忠實同志豈肯為權飾飾等語核閱所附黃程原函證明十八十九兩年領館轉交文件均已收齊並無遺誤又查閱外交部案卷當時所控情節係屬延緩轉交並非扣留是原彈劾案所云自認認為事實

乙

將總支部秘密工作報告殖地政府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否認有此項事並稱當地政府注意黨部久矣前任李職任內然亦亦曾破當地政府搜查且郵委十九年內控權非止一次如果此事必早已於五年列罪具控何待今日始提彈劾等語查南洋各埠殖地政府向來注意黨部在各該埠活動係屬事實故十九年該地政府搜查黨部拘押代表及令黨部停止活動之事不能虛認為係根據何人報告所致矧原彈劾案對於被付懲戒人報告一節毫無事實根據僅憑空說殊難令人心服原部舉劾因被付懲戒人復任致愛國捐款減少部分 查本款並未列舉事實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而反觀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附呈證件中之報章及照片證明被付懲戒人到任時該埠有一百零二團體組織大會歡迎是原彈劾案所云與情不洽亦難認為事實

三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鴻儒

委員吳鼎琛

委員江有封

委員洪文瀾

委員何宗華

委員馬宗華

委員吳景濤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 一 浙江應金玉與王盛根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余源安與趙許氏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正卿與朱錦卿執行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執行法院之庭諭均屬業應由灌陽縣政府更為適法之執行
- 一 山東溫星三與溫對氏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尚義與楊德普因請求遷移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劉文忠與魏月英請求離婚及返還贖當並給付慰婚金生活費暨定幼女之監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毛阿炳與恆和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郭文炳與郭帶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寶軒等與趙彬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文豹與張興合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江魏氏與江陳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耀堂等與莫富生等確認馮山水地土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于開基與張汝濤請求搬遷墓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 一 江蘇向復德因葉生林和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馮啓榮遺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陶國科等行劫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有能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阿全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詹三教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薛周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 一 齊哈爾重組匪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孫德德因孫儉子等傷害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朱繼良等侵占整劃指定管轄案(主文) 駁請駁回
- 一 廣西謝三苟等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謝三苟謝九林傷害人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均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馮王氏贖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洪家寬等行劫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劉成標等行劫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崔小島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趙曉春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馬吉元販運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鶴齡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刑楚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家地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嚴光茂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毛六三幫助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毛六三處刑部分撤銷 毛六三幫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緩春公稱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董章章等賄賂聲請移轉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江蘇趙寶清等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寶清罪刑部分撤銷 趙寶清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賈寶泰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賈寶泰處刑部分撤銷 賈寶泰連環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緩春公稱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繼坤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潘姚弟等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阿根強姦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潘阿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合以原判傷害罪應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交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册十元
二百	每册六元
四百	每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六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清川縣設非區域清澗縣民欠地丁等款照准由)
- 第三三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統計局科員已照准其命試器由)
- 第三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空勤員傷兵袁桐森等照准由)
- 第三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空勤員傷兵袁桐森等照准由)
- 第三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空勤員傷兵袁桐森等照准由)
- 第三三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三二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駐德領事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三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二年徵地款請撥歸徵地丁等經費准由)
- 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河津縣屬二十二年徵地款請撥歸徵地丁等經費准由)
- 第三三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警務部呈請審核河故員李家照等各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 第三三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警務部呈請審核故警比劉廣棟等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 第三三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警務部呈請審核故員孫銀章等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 第三三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警務部呈請審核故員戚鴻禧等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附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著即褫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孔祥榕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應尙德另有任用。應尙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聖五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署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蔡培元另有任用。蔡培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仲濟爲江蘇省保安處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李平衡謝東發爲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包華國羅世安爲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顧問。張絳何靜爲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黃異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異生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潢川縣被匪區域之竹木廠等十
 三保所有二十年以前民欠地丁等一律豁免麻樹店等十三保二十一年分之額徵地
 丁等緩徵一案核與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
 理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任命統計局科員缺仰新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兩復稱。江淑瑛一員。審查合格。初任。應為試署。俸級
 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江淑瑛證明文件二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袁炯炎等二十四員名一案核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故員鄭豔文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兵張振山等八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續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淮南煤礦局組織成立報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組織大綱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薦請任命黃正等為駐棉蘭等處領事并請免去各該員原職仰祈鑒核

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黃正汪清淪王恭行審查合格。應為實授。黃正汪清淪應敍薦任三級俸。王恭行應敍薦任四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正證明文件七件

汪清淪
王恭行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河津縣屬徐家崖蒼頭鄉二村二十二
年未完稅承放災地款項徵地丁及隨徵災捐徵收費隨徵附稅分別蠲緩其緩徵之數
請自二十三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
核等因。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獎勵紐約人和會館一案查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
九條相符擬請頒給銀質獎章一座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銀質獎章一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汪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李家熙等八員名各案檢同
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 森
銜敘部部長 林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東省會公安局已故警長劉廣標卹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河南伊陽縣政務警察教練孫銀章等九員名卹案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杭屬於酒牌照稅局稽徵員戚禹研等九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翹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翹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翹

附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通告事本委員前奉

國民政府特派張特派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現又准文官處公函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依據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增加常務委員二人之規定指定委員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此令等因鑒案函達查照各等因奉准此茲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到會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孔祥熙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 竊匪張某泰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新寬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業勳孫經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其芝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劉氏處刑部分撤銷 王劉氏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原判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其芝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其芝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李其芝共同傷人劉慶成有期徒刑十二年 撤銷公權十年 原判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合以原處結夥強盜罪刑執行徒刑十二年 撤銷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維臣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朱啓旺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熱河韓國林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潘立才行劫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刑部分撤銷 潘立才之公訴不受理

一 察哈爾李玉隆行劫殺人等以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鄭秉衡因危害民國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府石屏因搶奪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相正邦因傷害等罪請移刑第一審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四川李國鈞等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劉恆舉因李國鈞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張胡氏數賍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胡氏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胡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李正清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董如璽等侵佔古公物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小四子等幫助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王邱生共同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一福建一分全禾汽車公司等因與陳希遠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重選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振華薄荷廠因與李千萬請求返還款項及關單文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金常氏因與卜內門洋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伯符等因與李季世英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孫潮海因與孫良士等認領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貴元因與閻純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鄧光貴因與黃麗生請求交付貸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邢氏因與天主堂陳樂三領認房地所有權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蘇嘉鐘因與蘇林氏疑認房產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何芸龍等因與岑德新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雲龍等因與岑德新等請求賠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徐增弟因與魏家聲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家智等因與李阿祥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殷啟生等因與殷張氏抵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一分李福因與胡宗德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一 河北廣豐製革廠與德士古火油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爾哈營承勳與全喜昌等求償債務及給付報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得承與李炳午請求給付押款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劉伯芝等與裕豐海米號東主春榮請求給付貨款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曹粉如與仁豐號車款齊求償欠款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彭雅亭與范玉山爲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市爲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潘啓文與高義記請求清還匯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如文與五豐公司請求交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元申與樓開江因損害賠償債務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林月亭與林勤均求償債務暨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彭哲唐與沈寶書求償存款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熊治章等與胡幹臣等確認水塘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馬壽與鄧陳茂等請求損害賠償債務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再予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鴻物件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會石乘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謝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玉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搶刀槍一柄沒收
一山東傅家齊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家齊部分撤銷 傅家齊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李春秀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秀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福壽營利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福壽營利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鞠和向誘人勒索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誘人勒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鞠和向誘勒索二罪各處
有期徒刑一年幫助誘人勒索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世炳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劉春台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傅榮勳瀆職等罪發回移轉管轄(主文)廢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一江蘇羅厚之與張光謙等請算夥賬及償還欠款暨罰鍰等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一千八百元之期票及費用部分
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羅厚之其餘上訴及張光謙等之上訴均駁回

一四川余氏宗祠與鄧平義遺等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凌養生因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滄亭與同天水確認遺囑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丁氏與施文權贈與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丁氏與施文權贈與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廣蔚林與趙璧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浙江鄭景樹與成茂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李堯與許運記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馬長欽與馬江確認身分及管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製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足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叁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追贈內政部副長顧維鈞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密送修正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等令仰立法院遵辦由)

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第三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藏達賴喇嘛·教思宏溥·覺性澄明·衛國安民·懋著勛績·方冀住世悠長·安邊闡教·茲聞
圓寂·震悼良深·達賴喇嘛應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一切褒崇典禮·務極優隆·着
由行政院飭主管部會同議定·呈候施行·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建設廳技正朱重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劉元瓊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何雲為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勞維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胡蕤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副旅長官全斌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馬志超另有任用·馬志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志超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副旅長·劉靜山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民國二十年十月·准政府函送郵政法草案及原則草案·請核議等因·當交法制組審查·嗣據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稱·本案關係重大·尙須再加研究·轉請暫緩討論·茲據行政院函稱·擬交通部呈稱·經詳加審查·重行釐訂·擬就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書·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由·復經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所擬原則·大致妥洽·業將文字略加整理·請逕同郵政法草案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郵政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及原附說明書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
行：元外·合行檢發附件令
院外·合行令

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仰該院知照

計檢發原附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件

主 行 立 交
院 政 法 通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部
林 汪 孫 朱
銘 兆 光 家
森 銘 銘 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悉。此令。
呈報啓用奉頒關防小章日期請要核備案由 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 席 林 森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審查黃異生一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技正。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異生原實證件收據壹件

計令發黃異生原實證件收據壹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 業 部 長 陳公博

呈據外交部呈為薦請任命胡襄為科長補勞維秀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兼案函復稱。胡襄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并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與勞維秀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胡襄證明文件壹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原票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右印鑰和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取付收據約期前往憑收據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叁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指令

- 第二三三二號 令司法院（呈為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請續假二十日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奉派陸軍第七十六師第二二二二十七旅旅長王凌雲兼南陽警備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政府訂定編查保甲制度及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 第二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名會公安局局長並請頒發印章已明令照准任命並飭局鑄發印章由）
- 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獎賜李陽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二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賜賈有龍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二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賜翁編准予題額匾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華日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祕書陶公衡呈請辭職。陶公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經沅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稱。建設廳祕書王光如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桑洪緒試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為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以葬母未畢假期屆滿擬再續請給假二十日俾得終辦葬事院務仍由庭長于恩波暫代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決定派陸軍第七十六師第二百二十七旅旅長王凌雲兼南陽警備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咨立法院並即咨復准立法院查復準于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准甘肅省政府電為擬援照舉辦保甲成案訂定編查保甲制度其鄉鎮閭鄰編制暫緩進行並准續咨實行保甲制度對於自治法令與事實應兼籌並顧謹將辦理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以此案係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應暫准照辦復經提出院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為薦請任命何雲為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並請頒發印章仰祈鑒核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何雲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飭印鑄局鑄發印章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何雲原資證明文件八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嘉禾縣李陽氏一案經核明相符請轉呈題頒匾額以資矜式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蕪湖縣滕慶有一案經核明相符請轉呈題頒匾額以資表彰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思不匱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金華縣楊新德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天性純篤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奉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元
五十	每號六元
二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〇〇一
 電話 二二〇〇二
 電話 二二〇〇三
 電話 二二〇〇四
 電話 二二〇〇五
 電話 二二〇〇六
 電話 二二〇〇七
 電話 二二〇〇八
 電話 二二〇〇九
 電話 二二〇一〇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叁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令和砂院（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蒙藏委員會呈請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信處擬改為辦事處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請蒙藏委員會報告達賴喇嘛於本月十七日圖寂擬請追贈封號並飭妥議優禮隆施辦法照准由）

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請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土地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院令

行政院令（修正禁煙考績條例） 附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彭施濬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參事雷嘯岑另有任用。雷嘯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梁強為陸軍工兵學校技師。此令。

任命李覺為陸軍第十九師師長。羅樹甲為陸軍第十九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段珩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五旅旅長。余賢立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五旅副旅長。

劉建文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五旅第一零九團團長。唐伯寅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五旅第一零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鄧南驥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六旅旅長。空鳳起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六旅副旅長。

周崑源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六旅第一零一團團長。傅希嶺為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六旅第一零二團團長。此令。

第五十六旅第一零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陶柳爲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周翰宗爲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副旅長。
莊文樞爲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第一百一十三團團長。馮新昭爲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第一百一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楊四忠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方正爲陸軍騎兵第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軍醫程學銘。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軍需管淨鷗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劉元瓚為建設廳技正補朱重光原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劉元瓚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並核敘薦任二
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朱重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
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元瓚證明文件二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桑洪緒為建設廳秘書補王光如原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桑洪緒一員。審查合格。初任應為試署。俸級另
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王光如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
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桑洪緒原資證明文件肆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通信處擬准自二十三年度起改為辦事處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院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報告達賴喇嘛於本月十七日圓寂擬請追賜封號並飭妥議優禮降施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達賴喇嘛已有明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並飭議定褒崇典禮呈候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土地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任余紹坡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禁煙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 劉瑞恆

修正禁煙考績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禁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為以下各種
-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禁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繕獲者

第八條 查禁不力或疏於緝捕致烟土仍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查禁烟土人員受賄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禁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禁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一轉呈有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禁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文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禁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禁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行之並向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成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禁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圖之各機關人員具有應禁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禁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俟以資查考禁烟委員會接到
第十五條 各省市政府報告後應隨時備案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一湖北沈佐卿與王九祥贈還股本及紅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重慶同鄉會捐銀三百五十兩及訴訟費用等分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其餘抗告駁回
- 一湖北印和與大利請求遷葬寺廟及擴張住持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北寧鐵路管理局與嘉立堂等確認地畝所有權暨兩強非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羅騰林與英等與方鴻布等確認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彭清若等與程遠青等求償債務暨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林亞德與劉慶士確認抵押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樹德堂與李品璵與華比銀行等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損害賠償之上訴及訴訟費用等分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聖卿與陳智初求償債款上訴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定發與李元顯等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譚慶祥協記綢莊與黃下瀨知請還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一江蘇會福江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會福江部分撤銷 會福江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漢祥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葉采真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許素氏因葉采真等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德重案轉呈從速遞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第九八九號判決應以公示送達之

- 一江蘇李季平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季平王化培李茂英罪刑部分撤銷 李茂英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季平王化培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徐玉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朱泰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一山東劉鳳仔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徐寶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寶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徐安然徐晏然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黃朱氏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有建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聚衆掠奪公署兵器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有建於他人實施聚衆掠奪公署兵器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玉基等共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卜兆孔罪刑部分撤銷 卜兆孔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倪觀昌毀損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顧月如與顧曹淑貞請求給付養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恆春茂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永興和與姜福基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姚月英與劉文忠請求離婚還孀奩及給付慰籍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助

- 一河北姚月英與劉文忠請求離婚還孀奩及給付慰籍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文忠與姚月英請求離婚還孀奩及給付慰籍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銳五與李淑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齊海郡叔徽與羊官等僧確認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張雷氏與張三才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鹽運使與新華樂店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雲龍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施竹友與致祥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方有等數據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止爲審判
- 一 浙江方有等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黃鴻恩遺失殺人於死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蘇州根據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趙文山等誘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趙文舉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文山無罪部分撤銷 趙文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石明亮幫助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喬柏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張承機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承機李加禮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袁潤君等幫助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 山東王朝武等恐嚇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陝西王順德等消兵游勇結夥搶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發判判決及初判均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富勝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富共同連環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曹少軒教唆強盜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仲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單如樁結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單如樁結算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署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探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李銀福因與魏榮卿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于世廷因與濟東號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傅雲龍因與蕭然田請求償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肇明等因與余元發等請求提莊房佃再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二分何荃青因與顧玉良請求給付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品仙等因與吳純祥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胡海氏等因與方慶誠請求分擔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蘇新因與葉文階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蘇新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重新關於上訴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二分顧劉氏等因與天主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但獻之等因與劉承遠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南李春壽因與尋齋齋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陳毛銀因與沈河昌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廣東黃澄泰等與黃泰棟等確認嗣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章福生等與章耕生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輪管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章吉生與章王氏等請求確認繼承全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顧張氏與顧文彬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孫錫如等與楊禮儀等求還欠款並依債權地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維漢與歐紹辰求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郭詒而與涂合壽因清案追租涉訟聲請推事問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德隆店田益普與永成店袁彬因積租引涉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江蘇胡和平與朱剛伯因欠私私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 江蘇周樹氏與江厚之等租房涉訟聲請令種判令照約履行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王筱曉等與陳胡克等為違背契約涉訟聲請展期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東項石氏與項蘭廷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退還誤之訴訟行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董叔平因與鄭魯齋求還借款及租金涉訟聲請批示釋明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張瑞麟與袁伯晉為修止租約確認店屋碼頭聲請展期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徐福元與蕭萬齋求償保證金及違約金聲請展期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上海法學院與夏觀音堂廟董會請求交還廟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徐天泰與徐陳氏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林瓊謀與楊水來因租業執行異議涉訟聲請退還誤訴訟行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廣東曾生與周述昌因填山涉訟聲請令飭照例執行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張強臣與姚模人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寇光斗與張安禮等因船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浙江潘衡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衡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偽造之永樂神象田各花薄據沒收
- 浙江施家龍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以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保一小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張士盟等因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江蘇四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山東李秀榮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沈紹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史為審判
- 山西榮金生等因強盜殺人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明意之判決均撤銷 榮金生朱玉生都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張明意公訴不受理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交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六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部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買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 元
半	百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叁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汪免職官令五件）

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彭雨廷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卹員傷兵崔偉等照准由）

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屈景元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騎兵第十一旅參謀巴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陸軍學校軍醫程學銘等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卹員傷兵易炳生等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總務課長韓壽榮呈請辭職。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員賀文鶴宋慶深。軍政部軍需署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主任林春瑤另有任用。軍政部軍需署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技正黃寄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賀文鶴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總務課課長。史伯符金步瀛為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課員。劉新盤為軍政部軍需署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主任。尉遲榮為軍政部軍需署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閩粵區海洋采管理局局長韓伯翹。

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彭德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江漢羅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丁愷豐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陳公博
主席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彭雨廷一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光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崔偉等十三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光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屈景元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光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吳方正為陸軍騎兵第十一旅中校參謀黃陳履歷仰乞鑒核
令遵由

呈件均悉。吳方正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謂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職兵學校少校軍醫程學銘練習隊少校軍需管淨鷗因病呈請辭
職轉請鑒核令免由

呈悉。程學銘管淨鷗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易炳生等三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石枝山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枝山部分撤銷 石枝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薛占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薛占元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烙鐵一把沒收
 - 一 山西薛趙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連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連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 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杜振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振祥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四川張天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張天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 蘇應久經號與尤學詩收房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楊靜修等與胡蘇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蘇少青與陳勝雲請求債務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周氏與志大號莊等請求債務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大通紗廠與宋翠蘭請求履行契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鶴仙與陳細女請還長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鍾世林與黃泰環請求債務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楊仰山與黃子儲請求債務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池氏與陳長壽請求債務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原票調換股票當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因機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聚付收據約期前往憑此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叁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任命江漢羅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

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遺孀膏等兩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傷故員兵劉傑烈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徐福壽等照准由)

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島市政府咨達分坊情形並附送圖表轉呈備核由)

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汪金雲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七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添設城寨組及該組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國粵區海產漁業管理局局長譚伯魁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工程處課長等已照准任免備案由)

第二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察哈爾省警務廳印信俾候轉飭發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第二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上海商品檢驗局前波分處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三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給假十日會務由陳副委員長代理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黃調元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彥爲駐法國使館陸軍武官。周濟民爲駐美國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任命盧興邦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此令。

派徐石麟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毅爲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

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馮陸雲爲駐俄國使館陸軍武官。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蕭昌連劉襄宇鄭顯烈爲陸軍第二十一師

參謀。蕭家增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參謀。李蔭清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

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六一九號呈。據實業部呈薦許亮等七員。以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任用一案。除許亮方翰周毛康濟劉瑚等業經分別明令照准任命外。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普通行函復稱。江漢羅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原擬敘薦任六級俸。應予照敘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實業部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江漢羅證明文件拾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燻發陣亡士兵趙滿倉等十三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長 何 汪 林 森
何 汪 林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兵劉偉烈等二百四十三員名故員兵鄧達銘等八十員名卹
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長 何 汪 林 森
何 汪 林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徐福壽等八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部 部 長 何 汪 林 森
長 何 汪 林 森
何 汪 林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青島市政府咨達分坊情形并附送圖表除指令暫准備案外轉呈鑒核

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汪金雲等三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報該部添設城塞組並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譚伯翹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課長

彭德祿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譚伯翹彭德祿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需署工務處中校課長韓壽榮等五員免去本職遺缺並請以賀文

鵬等五員補充又周大鈞一員由原職晉級中校請予備案等情轉呈分別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周大鈞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賀文鵬等五員及韓壽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

任免矣。所請賀文鵬劉新盤敘為中校。史伯符金少瀛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察哈爾省警務處印信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張紹堂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十月分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備案并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丁懋豐一員。審查合格。初任。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丁懋豐證件貳件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為因病擬自本月十八日起請假十日會務由陳副委員長代理轉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湖北上柴氏等與漢口大陸銀行水債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吳道洛夫(吳財)等請求賠償損失及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 一浙江泰隆棧莊與許元相等執行買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陳鳳昌與樂興成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陳鳳昌與樂興成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向奎和記公司儲蓄項的期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黃景雲等與王琛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余本廷等與和信、保濟信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西林坤華與邱美玉等請給與全權研究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鄧漢濤與吳文康請求賠償損害案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高吉與加伍利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于少雲與孟凌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萬胡氏與胡伯紀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讓氏等與李學義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劉富百與李學義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伊徐氏等以江蘇民請(典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回贖房地產價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河北王河三與張秀岩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增與翁科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吳淞科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羅德魁劉陳惠餘債款糾葛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上海銀行與莊繼祥欠款糾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作法與徐作熙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陳胡氏等與陳福齡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本利等與丁雪華羅地祿所有權及捐助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阮天官等與林松年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魏耀培與段朝如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金玉枝與巫慶毅等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傅禮書等因方周氏與元豐米店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余仁壽等與胡至清羅德福遺產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袁榮九等與袁榮禮請求返還田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林釘祥與黃冠英債務及合夥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張子敬與仁利煤油紙烟公司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調查核辦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楊東坡與趙恩科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燾香與施五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詩鸞與和豐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壽齡與陳南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除判決關於張壽齡擴張延利息之訴部分廢棄 陳南山欠款利息應付至執行終了時止但不得超過原本 陳南山上訴及張壽齡給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陳南山負擔三分之二張壽齡負擔三分之一
- 一 湖北莊序松與莊同氏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安徽常卡其與常易民等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子訓與齊向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浦執齊與徐王氏等請求交還寄存銀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孔慶庭與張唐氏求償抵押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陶毓璠與陶朱氏請求給付贖券及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柏文彬與朱玉甫求償債務聲明否認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劉斌與段雅南請求返還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呂志輝等與卜鶴洲求償承攬報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彭少田與悍發銀行求償欠款聲明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方光煜與方義甫請求確認股款聲明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祥圖與鄭人壯等請求償還債務聲明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復善莊等與徐光甫等執行異議聲明否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黃柏生與寶琳琳請求離婚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姜聘之等與李登燮等確認碼頭運送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唐希古等與唐陳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譚添備與譚曾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樊同鏡與王敬範請求償還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再審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樊同鏡與王敬範請求償還票款再審上訴聲明否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陳相與吳張氏請求償還借款及交付田單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鈺亭與哈夫請求償還欠租及終止租約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 廣東魏始浩償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利部分撤銷 魏始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被私禁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兼判研定期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石姜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趙文約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文約傷害人致死誠爲有期徒刑七年四月輕微傷害二罪各減 爲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 一 河北厲廣印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厲廣印強盜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陸才郎竊盜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四號判決應以公示逮捕之
- 一 河北鄭聘臣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盧元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歐張來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楊炳江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楊炳江故買贓物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樊吳氏因樊榮濶等妨害家庭等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樊吳氏等因樊榮濶等妨害家庭等罪嫌疑附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許興秀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許興秀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宥來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世香誘人勸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花立本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郭景隆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蔣良貴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董錫如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董錫如緩刑二年
- 一 山東陳鳳倫等誘誘及詐財嫌疑原案檢察官及被告陳鳳倫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鳳倫部分及李于氏詐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一 福建葉依孫與張佛佛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玉珠與梁德千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華豐村十餘聯請求償還整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和榮貴與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致對胡蔭槐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善遠與黃俊慶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秋香等與胡正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胡正德等與張秋香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劉鳳德與劉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俊海與張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楊汝隨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姜格茂與朱伯祥確謬字據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康保氏與康金海確謬主及請求不得變更寺產用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丁子元與杜烈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方春與李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李海等結夥三入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海部分撤銷 李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相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錫藩詐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劉黃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韓學聖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文珠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金壬大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鳳志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金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樹海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樹海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海教唆他人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
刑一年四月或監禁確定期限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苑文禮等誘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任有才等誘人勒贖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清河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張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田從周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陸鳳林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陸鳳林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山東李青同強盜非常上訴(主文) 原裁定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雷哲臣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買兒等誘人勒贖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邵森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陳買兒之上訴
駁回

一 浙江陳買兒殺人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仲文因楊鳳翔非贖控告(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張汝三粘膠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賈運生強盜嫌疑檢察官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賈運生之公訴不受理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取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重慶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叁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會計長張心激另有任用。張心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榮光試署交通部會計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秘書靳志另有任用。靳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鑒立試署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文宣為軍政部陸軍軍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溫鳴劍趙春濤蔣維中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任命蘇煥宇為陸軍輔重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第五師副師長姚純另有任用。姚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致平為陸軍第五師副師長。熊克念為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馬鴻逵另有任用。馬鴻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鴻賓為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馬鴻逵為陸軍新編第七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六團團長張元輔另候任用。張元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國才爲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派劉和鼎爲陸軍第三十九軍軍長仍兼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基宋爲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趙勃然另有任用。趙勃然應免本職。此

令。

任命戴文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胡伯翰因病呈請辭職。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王仲廉

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王振敷另有任用。胡伯翰王仲廉王振敷均免本職

。此令。

任命王仲廉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魏慕韓爲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此

令。

任命林茂華爲陸軍第九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郭則汾爲陸軍大學校教官。應照准。此

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程義法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
楊世傑試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電各省政府派遣代表參加該會。茲經本會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准各省省政府所推代表參加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議。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委員名單。令仰該會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委員名單一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二十年十一月間曾據內政軍政財政海軍實業五部會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呈奉鈞府通令遵照辦理。本年十一月本院長又經通諭所屬各部會。凡薦任以上職員。須置國貨綢緞馬褂長衫一套。或國貨呢絨西裝一套。委任以下。亦當量力購置。着由各該機關剴切勸告各在案。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載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第二項載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等語。值茲國貨運動努力提倡之際。自應按照該辦法之規定。限期成立。各該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切實辦理。其詳細辦法。工作情形。並應呈報本院。以便再行召集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以樹風聲而資提倡。除先行成立本院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並分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擬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轉呈鑒核備案核准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戴 林 林
翹 傳 翹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李德富等二員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軍
政 院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何 何
應 應 應 應
欽 欽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張紀元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軍
政 院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何 何
應 應 應 應
欽 欽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郭其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故兵王五申一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唐同標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官兵羅有本等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杜長田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張其早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孔祥熙

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蕭昌運劉襄宇鄭顯烈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蕭家增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參謀李蔭清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蕭昌運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蕭昌運劉襄宇為中校。鄭顯烈蕭家增李蔭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郭毅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郭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五號

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 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
 - 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通告事本委員奉

國民政府特頒狀特派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又准文官處公函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依監察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增設常務委員二人之規定指定委員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此令等因錄案兩途查照各等因奉准此茲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隆德縣縣長張孝先詐財分肥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倉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

計附本會命令一件(附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隆德縣縣長張孝先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財分肥一案被甘肅省政府函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甘肅省政府原函一件附件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觀一紙依式填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江西王爾氏因與王羅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三分鄭吳氏因與永字錦莊請求交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一分孟立書因與張樹芬等妨害秩序及搶奪執照損害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安徽張承遠等與張孝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王國才與牧雲庵爲地畝涉世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下霞秀與陳春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鄭立與鄭百繼請求履行契約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蕭萬慶與蕭趙氏等因租佃房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黃定位等與黃顯和等求還當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趙阜典與得利文拉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雲南賴岐山與熊譚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和卿等與同興一房東作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月華與齊培輝陳勝房地抵押權上訴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蕭鴻英與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浩然等與賀忠廷求還定金並賠償損失涉訟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周德興與鄭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培與鄭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培與鄭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 安徽龐啓龍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為浙江陶陳氏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劉地山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地山罪刑部分撤銷 劉地山恐嚇取財未遂處罰金二百元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先池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曾繁庭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曾繁庭曾機庭曾漢庭公訴不受理 曾新彰曾宏緒曾利吾曾得求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日青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于文立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彭兩洲因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為江蘇呂李氏等行使偽造貨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河北李春明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春明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獨扶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 一 江蘇潘秀文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潘秀文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馬張氏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羅玉和因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實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單書加蓋實存存印應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掣付收據約期前往領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日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價目
一	頁每	號十元
半	頁每	號六元
四分之	一每	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叁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褒揚故宮博物院理事何勳恣)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程義法等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外交部請飭財政部撥還墊付羅部長出巡新編飛機票價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代表旅雜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調故院長國祥補充工程追加經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風潮撫恤由温州三常關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籌設西北防疫處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二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西班牙總統答復我國公使到任辭任國書轉呈鑒核由)
- 第二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李慶等照准由)
- 第二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軍委會改派李家樹兼新設警備司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駐俄國使館陸軍武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令限期成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仰候通飭遵照由)
- 第二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馮復鎮等照准由)
- 第二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各屬屬司附屬各機關及參訓兩部已報銷晉升二陸官佐應奉軍委會核奪轉呈鑒核由)
- 第二三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審查關於外交部請飭財政部撥還墊付理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動支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大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縣屬二十二年分被災地賦請調緩租繳地丁等款照准由)
- 第二三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河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經費開支案准如所議辦理由)
- 第二三八八號 令監察院 (呈爲監察委員周覺因病出缺應准備案並已有令復卹由)
- 第二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洪洞縣屬本年被災地賦請調緩租繳地丁等稅照准由)
- 第二三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核卹故署守長李讓勳等照准由)
- 第二三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鐵道部咨爲該部直轄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二十年度下半年核定數車算列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故宮博物院。董事何劭忞。枕經滌史。遠紹旁搜。所撰春秋穀梁傳注及新元史等。均爲夙然鉅著。奄有宗長。嘉惠藝林。厥功兼偉。茲聞溘逝。軫惜殊深。應特予褒揚。以彰耆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以哲何柱國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梁宇皋呈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梁宇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永福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王寵惠爲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六一九號呈。據實業部呈薦許亮等七員以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任用一案。已先後任命許亮方翰周毛康濟劉瑚江漢羅等五員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續准銓敘部函復。程義法楊世傑二員又經審查合格。程義法應爲實授。並敘薦任三級俸。楊世傑應爲試署。並敘薦任六級俸等情。除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程義法
楊世傑證件拾叁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違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該院函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爲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先撥旅費二萬元。並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約一萬六千餘元。允爲記帳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旅費二萬元。着財政部先行墊付。飛機票

價一萬六千餘元。若交通部酌量辦理。業已照案分別令飭遵照。並函達貴處查照。暨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以案經飭據主計處核復。應列入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國稅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飭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令行財政交通部外交三部遵照各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頃接羅部長函。為准交通部來信。機價允減至一萬四千一百元。但須付現乃准上機。仍請外部先墊。再由財部撥還。除旅費二萬元。已准財政部撥到外。該項飛機票價。當經本部墊發。以利進行。應請鈞院令行財政部將該項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撥付過部。以便歸墊。至於概算。一俟羅部長擬定全部用費數目通知到部。即行編送。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羅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既已由外交部墊付。自應由財政部撥還。以資歸墊。惟查羅部長出巡新疆旅費二萬元一案。係准在二十二年國稅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業奉鈞府第一六三四號指令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此項費用。似應仍在二十二年國稅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昭一律。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禁烟委員會補編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代表旅雜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補報二十年五月政府遣派危肇基伍連德二員出席日內瓦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之費用。原書照行行政院議決原案。列支九千圓。財政部核以該項費用。實際祇支二千四百五十九圓一角二分。簽請按照實支數核定。本組復核無異。擬如議核定本預算爲二千四百五十九圓一角二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禁烟委員會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譚故院長國葬補充工程追加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譚墓補充工程經費超出原預算二萬三千八百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李元鼎

一十三元。由該國葬典禮辦事處超出各項編具概算書。呈經行政院轉呈政府。請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政府據主計處審查意見。以該項工程經費。係專案核准動支。仍按追加程序。轉送專案核定前來。查該項建築費概算。初據列報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嗣因工程設備有須補充之處。曾一度追加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均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復以增建國葬命令碑等。再度追加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元。雖據於概算書中逐項說明。均屬必要。究係事先設計未周。致一再追加。辦理殊嫌枝節。惟事關崇德報功。為顧全事實。擬姑予照數核准。仍請政府令由行政院轉飭該辦事處鄭重將事。早日結束。毋再稽延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

· 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飭遵。此令。

院分別飭遵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所屬鳳陽揚由溫州三常關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追加預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三關十九年度核定七個月預算為四十八萬零八百六十四

元。原係定期結束。截日列支而據以核定者。茲據追加預算列支四千零二十四元七角五分。據部呈聲敘。委係辦理結束。發給被裁人員一個月俸薪及酬勞等費。為當日預算所未列等語。事成既往。而又為數無多。擬予照准。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該部視察專員限期屆滿。以適應事實需要。再展限六個月。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臨時概算原列參萬柒千貳百肆拾捌元。經主計處簽係廢積舊案列支。轉請照數核列。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此項視察專員經費二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為參萬柒千貳百肆拾捌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請類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飭計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籌設西北防疫處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原列開辦費五萬三千圓。經常費每月五千五百一十圓。主計處附具意見。擬減開辦費為三萬二千八百零六元。經常費為每月二千四百一十六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如主計處所擬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西班牙總統答覆我國公使錢泰到任及前任劉嶽傑辭任國書並譯文

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卒龐等二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淦警備司令溫應星另有調遣遺缺經軍事委員會決定改派李家鼎

兼任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馮陞雲為駐俄國使館中校陸軍武官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馮陞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何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應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欽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通令限期成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森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官兵馮復鍾等二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汪 汪 汪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何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應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兆
欽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各署廳司附屬各機關及參訓兩部已報請晉升二階官佐計陳儀等三百六十二員經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呈請備案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請飭財政部撥還墊付羅部長出巡新疆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一案應仍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昭一律請鑒核備案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郭則汾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官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郭則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霍縣石茨鄉二十二年分夏麥被水及沙石積壓成災九分地畝之額徵地丁及附加各款蠲免十分之八緩徵十分之二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三隊其經費擬請暫由該會經常費內撥備開支一案尙無不合擬懇俯准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暨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監察委員周覺因病出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監察委員周覺因病出缺·應准備案·並已有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前將洪洞縣屬本年秋禾被水成災之東谷鄉南谷鄉二村莊又南杜鄉等五村莊各區敵之田賦地丁及隨徵改捐徵收費隨徵附加並呈請等分別請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院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看守長李讓卿等十一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銓敘部咨為該部直轄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請照二十年度下半年核定數申算列支尙無不合懇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河北錢崇等與金劍欽等備認支付房價請求權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大陸銀行與李鳴燾求償信託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黃陂銀行與張董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嚴慈經等與朱寧聖等請分給利息聲明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蘇州清興防疫委員會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梁振寰與王鳳岐求償債務聲明執行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陳敬安與李樹棠請給紅利及清算外債聲明互限繳費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邱心谷與馮春遠求償債務上訴聲明展期正期回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嶺扶字西包調芳請還稅債及撫養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陳氏等與楊吳氏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卞張氏與卞鳳鳴請求同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李德誠與許邦恩請求撤廢水庫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西梁棟村內林開榮求償借款聲明令縣迅予審判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陳俊臣等與史久繁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安徽雷富春等與吳馬氏等求償地價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福建楊幼庭與陳亮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耕華等與戴書閣請求交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江西王袁氏與鄒文賢等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南李蔭北與鄒記公司等確認真買契約及求償損失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謝邦倫與謝毛氏等請求確認真買契約不成立及出賣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徐其斌與盧壽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王氏等與黃瑞信借款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劉樹勳與黃冠祥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張連帶與陳富義未償押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怡和利與古化合未償牛價聲請批傳訊改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曹情陸與陸甲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南謝錫如與劉錫生兩階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賴理一等與悅和錢號聲請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崔卓與朱泰瑞及劉純奉等求償債務及限服吞款聲請承審員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武桂茂等對李恩煥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徐奎夫與葉陶芬請求給付贖資費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蔡宏基與葆和號號請求清算賬款聲請解釋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僧仁和等與張運隆買賣產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羅祖莊等與顧維聲聲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朱南山與郭耕維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西銘與郭耕維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順乘銀公司與哥不爾門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葉國珍與黃衛生等求償借款聲請解釋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鄧布泉與郭合興求償債務聲請解釋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錢會才等與楊三希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鄧某寶與鄧順培請求給付債款聲請調查核辦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張萬高與張高雲等請求分析家產再審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論

- 一河北郭巴氏與郭林等請求給付養贖費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成解當與巨通公司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炳南等與王連興等陳認挑運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福建林鏡昌與邱維康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鄭林氏與陳慶官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曾長庚等與亞細亞洋行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黃楚樞與王廣義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嚴子龍與鎮莊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倪振祥與大德銀莊莊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氏與樓澤陽押款糾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四川陳煥煥與林鄧氏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毛發勳等與毛向榮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賠償樹價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湖北潘耀章與盧祥章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張漢卿與張周氏請求離婚及追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與被上訴人生活費銀幣一百元部分廢棄改上訴人就前開生活費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陸氏與蔣長庚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徐培元等葉山壽等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山西王振仁等毛自揚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江蘇王純初與高梅梅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倪復初與姚祖榮請求給付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金愛吾等與金寅衡等買賣墳山聲請推事追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西張守謙與馬嘉祥請求賠償備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福建林堯山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堯山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李振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楊雲齋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楊龍僑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龍僑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官軍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蕭榮堯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安徽蘇慶武誘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阿佛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謝叔奎竊盜等罪聲請停止編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劉六爵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六爵屬馬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郭高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諸萬煥假借職務上權力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錫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錫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保羅行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罪刑殺人及傷害尊親屬之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劉保羅任運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公權傷害重果君親屬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二十年無期徒刑公權誣告公權誣告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缺餉一柱子彈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西羅運昇與熊維東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莊會鈞與東方園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永信與邱植原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李耀庭與鄧重章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賢氏與黃松如請求同居及交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吳紹甫與傅維洲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俞伯顏與金城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田世祐與劉子真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李耀庭與鄧重章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袁漢卿與袁希哲確權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鴻順與薛松餘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江俊孫等與恆業地產公司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元祥銀莊與王管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蔣慶祥與毛桂林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黃氏與張贊同請求交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承裕公司與喬哲夫加耶夫人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韓瑞芝與史耕岩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章生海與同泰祥銀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萬三等強盜再行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戴德臣脫逃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以爲審判
 - 一 河北周樞氏營利賂誘公示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附字第四十五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浙江陳海松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王季氏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季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
 - 一 一年併科罰金六十元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白面(即海洛因)五十八兩料子五兩二錢沒收焚燬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廣西李亞嵩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毛氏通姦李亞嵩相姦罪刑及刑之執行並其他適

用法則之部分均撤銷 李亞嵩李毛氏姦淫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周立亭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三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其其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其其孫老哭毛仍攪施紅奶餅刑部分撤銷 黃其其孫老哭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被奪公權十二年 毛仍攪施紅奶餅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被奪公權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張化普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再成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阿富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陳茂揚和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西前起高根要拘贖處所脫逃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何子衡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宋陳氏等誘勒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杜起榮恐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盧寶元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寶元連續發掘墳墓盜取贖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列狗等寄藏贓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丁張氏緩刑三年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邵壽高毀壞墳墓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趙長發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朝鳳姦淫容找種罪業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許壽封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壽封主刑之部分撤銷 許壽封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高岩欽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顧建吳六一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六一意圖爲犯跡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炮罪刑及刑之

執行並其他適法刑罰之部分均免罰 共六一持有軍用槍炮部分免罰
一廣東陳顯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一不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西李松來販賣鴉片非第上訴案(主文)原裁定
七月併科罰金五十元 李松來販賣鴉片罪原處之主刑減爲有期徒刑

一浙江李鴻義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
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馮潤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曾成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曾成蘇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號警公權七年損壞屍體處有
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七年號警公權七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曾成蘇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翠山因喬鹿經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武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培慶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培慶放火罪刑及收受賄賂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培慶放火機案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八年號警公權八年收受賄賂罪因爲其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十年號警公權
八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前編五十九頁後改載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顯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顯子部分撤銷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炳福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炳福等處刑及刑罰九罪刑部分撤銷 王炳福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
號警公權九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刑罰九罪刑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號警公權八年裁刑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掣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早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日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圖繳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壹叁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三件)

訓令

第六四四號 行政院 黃河水利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隊經費開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五號 行政院 警察廳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二十年度下半年核定數中算列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撥款救濟東北各省留學德法公費生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二十三年元旦任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邵元冲等呈請褒揚柯勳恣已有明令褒揚由)

第二三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撥款救濟東北各省留學德法公費生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陳復朝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商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舊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官兵黃承讓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兵萬青山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訓練總監部交通暨印軍仰候轉飭備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省會公安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發給浙江瑞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發給浙江省警務處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檢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另有任用。徐祖善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東藩爲威海衛管理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唐卜年。科長李大緯張熙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賀有年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朱樹烈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石灼華試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張右源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馮國瑞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韓樹森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江德森爲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局長。曹寶善爲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局長。劉子周爲河北省大清河河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孔繁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旅長蔣炎呈請辭職。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

第三百三十一團團長湯邦植另有任用。蔣炎湯邦植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邦植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旅長。宋邦屏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

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汪久假不歸。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慶祺爲參謀本部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輜重兵學校編譯官向的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楊茂之向的彭竟成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教

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向鴻鈞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派向鴻鈞爲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

員。鄭書樞爲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普安運艦副長張天輝。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林惠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黃以燕為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許式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林凡野試署實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陶德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七零二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報本會設立測量隊三隊。其經費暫由本會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不另編造預算。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請分令轉飭知照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自本年七月分起每月由財政部撥發六萬元為測量設計調查及辦公費之需。各在案。茲據原呈略稱。本會職司治河。無論治標治本。均須先行實地測量。以為計畫施工之基礎。經即組織測量隊三隊。本應另造預算。專案請款。願以國庫未裕。擬將此三測量隊經費暫由本會經常費內撥節開支等語。經處審查此項分隊施測事務。關係極為重要。所需經費。請由該會經常費內撥節開支。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懇併准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議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
委員 會

主席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 李元鼎
監察院 李元鼎
行政院 李元鼎
財政部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鐵道部咨開。案查本部直轄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經費。因國家預算未經成立。照章應按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該院二十年度預算經常費壹陸、零玖貳元。臨時費壹、零零捌元。並於下半年度追加經常費壹柒、陸叁肆元。均經補行核定在案。其二十一年度經費。自應根據二十年度下半年核定數列報。計全年度經常費壹肆壹、叁陸零元。臨時費壹、零零捌元。除令飭該院遵照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即希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案查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年度經常歲出概算。前經本處簽列為壹零陸、零玖貳元。旋該院以所列數目。向較該院其他各院獨少。管理教授均感困難。復請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下半年經常費貳伍、貳陸零元。經本處核減柒、陸貳陸元。先後呈轉中央政治會議照數核定在案。查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未經成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三六二次決議案。該院二十一年度經常支出。得遵章按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臨時支出為事實上不可免除者。仍應補編概算送處呈請審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該院二十年度追加之經常費。雖僅核定下半年度之數目。但既屬有繼續之性質。則二十一年度所需之經常支出。自可按照成案申算列支。除函知鐵道部將該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按照壹肆壹、叁陸零元執行之處。尚無不合再行呈請核轉外。該部請將該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按照壹肆壹、叁陸零元執行之處。尚無不合擬懇鈞府俯准備案。並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鐵道部
審計部

林兆銘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審查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請撥款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東北各省留英公費生經濟困難。勢將輟學。曾會同外交部呈准鈞院令飭財政部撥還一萬元救濟在案。嗣奉鈞院交議東北留學法德等國公費生救濟辦法。當經分向駐外各使館調查東北各省公費生之學業暨經濟狀況。茲據調查結果。東北公費生留法者計三名。留德者計六名。留英者計六名。正擬呈請核示開。復准駐英使館代電開。救濟東北官費生款一萬元。業已收到。如以後能源源接濟。則以之供給學費為宜。否則杯水車薪。僅勉敷衍回國路費。此層應請明示。再東北私費生。以困難相同。呈請一律救濟。究應如何辦理。亦盼電復等由。現除以東北公費生救濟費酌量分配。至於繼續接濟及救濟自費生。均無從籌款辦理等語。電復駐英使館外。查東北各省留學法德公費生。似應援東北留英公費生例。酌予救濟。計留德學生一萬元。留法學生五千元。理合檢同東北各省公費留學生現狀表一紙。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外交部會呈請撥款一萬元。救濟留英東北學生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令飭財政部照撥。并呈奉國府轉送中政會議核定。嗣據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呈。以東北留學外國各學生。同感困難。請示如何救濟等情。復經飭交教育部核議各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救濟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并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抄原表一件到處。當經本處函達行政院請將上項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一萬五千元。擬動支何年度第一預備費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應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來。查此案既經教育部核議撥

款一萬五千元。呈經行政院提出第一三六次院會決議通過在案。所請動支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原表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各省公費留學生現狀表一件

主	行	監	財	教
政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席	席	席	席
林	汪	于	孔	王
兆	右	世	元	李
森	任	鼎	鼎	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六一八號公函開。查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茲經本會第一〇四次常會議決。於是日上午九時在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并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并轉行京內所屬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立	司	考
政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席	席	席
林	汪	孫	居
兆	光	正	戴
森	銘	科	傳
			于
			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邵元冲等呈請褒揚柯劭忞一案轉呈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柯劭忞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請撥款救濟留學德法東北各省公費生一萬五千元並
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又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
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陳復朝等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國營招商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附繳舊關防小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森
交 通 部 長 朱 家 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十五師傷員溫宗謀等三員卹令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剿匪陣亡官兵黃承讓等四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即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兆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師長關麟徵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葛青山等十五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鑄發訓練總監部交通監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浙江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浙江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屬瑞安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瑞安縣政府印等因查現發新印文內瑞安二字與前發舊印篆體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警務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警務處印銅章一顆文曰察哈爾省警務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北陳玉亭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林周氏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周氏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裁判確定前總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山東岳世忠誣人勸贖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廢除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周傳發侵入強盜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王禮義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同高誣人勸贖嫌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明清誣人勸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汪仲生教唆誣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三〇二	三	一九	三五	肆	率	一三一五	二	八	三	舒	施
一三〇四	九	二二	五	賢	「下滿」	一三一六	目錄	一一	三一	波	液
一三一五	七	四	九	賦	識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樓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處本分支行接洽均先奉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早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	數	價
一	百	每號十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	分	之一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